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48.0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3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960.98 万元、610,892.76 万元、529,659.64 万元和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58%、7.79%和 7.5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373.93 万元、282,877.29 万元、259,206.31 万元和 220,82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7%、3.81%和 2.96%。由于发行人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程期限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或返还保证金，将削弱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甚至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1,379,093.50 万元、1,514,383.99 万元、1,625,350.34 万元和 1,891,88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21.27%、23.90%和 25.36%，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已完工的施工项目未能及时结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四）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311,248.71 万元、4,870,868.38 万元、4,275,690.84 万元和 4,880,198.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7%、84.55%、80.35%和 81.87%。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8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4、

0.72 和 0.67，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3%、80.90%、78.24%和 79.8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55,556.0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 1,545,756.53 万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主业，基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带来的偿债压力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逐渐增多，资本性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虽然发行人已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九）发行人所从事的基建业务一般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面临着一定的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增长过快，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此外，若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发行人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在上海清算所披露 <https://www.shclearing.com/>），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亿元）	746.15
总负债（亿元）	596.06
全部债务（亿元）	236.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63
利润总额（亿元）	2.63
净利润（亿元）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3
流动比率	0.77
速动比率	0.67
资产负债率（%）	79.89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营业毛利率（%）	5.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EBITDA（亿元）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
利息保障倍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存货周转率	2.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

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5、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期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 4、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

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主体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机构官方网站（[www.shxsj.com](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

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释义 .....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6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	1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1
四、投资者承诺 .....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2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概况 .....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情况 .....	56
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77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7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2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92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	9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93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	9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93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	10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0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5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50
第八节 税项 .....	151
一、增值税 .....	151
二、所得税 .....	151
三、印花税 .....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53
一、发行信息披露机制 .....	153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53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54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55
五、永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信息披露 .....	155
六、本息兑付事项 .....	157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1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60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	160
二、救济措施 .....	160
三、调研发行人 .....	160
四、偿债计划 .....	162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162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6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65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65
三、纠纷解决机制 .....	16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6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4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20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32
一、备查文件 .....	232
二、查阅地点 .....	232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人、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P、基点	指	基点，BasisPoint（简拼：BP），是指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即 0.01%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主业，基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3%、80.90%、78.24%和 79.89%，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主业，基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带来的偿债压力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960.98 万元、610,892.76 万元、529,659.64 万元和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58%、7.79%和 7.5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373.93 万元、282,877.29 万元、259,206.31 万元和 220,82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7%、3.81%和 2.96%。由于发行人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程期限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或返还保证金，将削弱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甚至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635.91 万元、-11,393.12 万元及-1,817.42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36%、-42.23%和-5.45%。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含合同资产）占比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1,379,093.50 万元、1,514,383.99 万元、1,625,350.34 万元和 1,891,88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22.54%、21.27%、23.90%和 25.36%，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已完工的施工项目未能及时结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如存货发生跌价，则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产生影响。

#### 4、有息债务较高和有息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555,556.03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有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有息负债，将对其持续融资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1,248.71 万元、4,870,868.38 万元、4,275,690.84 万元和 4,880,198.8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7.07%、84.55%、80.35%和 81.8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8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4、0.72 和 0.67。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6、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国内基建业务向 PPP 业务模式的转型，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逐渐增多，资本性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

#### 7、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3,611.22 万元、31,990.33 万元和 27,791.84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87%、7.63%和 7.45%，呈波动趋势，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到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整体环境没有得到改善，毛利率水平保持较低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含合同资产）科目金额较大，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含合同资产）科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1,942,054.48 万元、2,125,276.75 万元、2,155,009.98 万元和 2,457,16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53%、53.20%、61.56%和 65.29%，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存在一定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 3、海外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逐渐开拓海外业务，海外业务风险主要源于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海外业务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分布于东南亚、非洲及拉美地区等地区，在政治、经济方面或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若当地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国际工程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国际汇率的变化使得发行人海外项目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同时，发行人可能存在对当地相关政策及施工条件的不熟悉的情况，也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4、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传统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市场项目投资数量及规模逐渐收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有一定下降，且客户群体由集中变为分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三大国家战略的支持下，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旧港改造升级带来了较多的项目机会，是发行人在水下工程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将会进一步受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

#### 5、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建业务一般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面临着一定的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增长过快，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字号建筑施工企业，工艺领先、设备先进，尤其内部质量管理非常严格，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自身的严格管理，严控工程质量，让经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风险降到最低。企业的质量管控扎实有效。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此同时，工程建造过程中还存在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控制或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履约风险。

#### 8、从事工程业务的固有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未决诉讼引起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公司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会进入冗长且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 10、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具有水陆联合、产业链完善、兼具设计与施工协同的优势，有助于公司成为规模较大、工艺要求较高项目的总承包商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在基础建设业务中，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该等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从而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

#### 11、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甲级等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

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 12、PPP 项目等投资业务开展的风险

在 PPP 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项目经济效益难以准确预测。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的风险；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等。

### （三）管理风险

#### 1、业务整合的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从事产业多元化战略性业务整合，旨在促进自身产业链条的完善，推广循环经济，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多元经营，跨行业、跨地区的国有控股大型骨干施工企业。公司下设多个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港湾工程研究院、港湾工程设计院、教育培训中心、海外事业部等，分别分布在上海、常州、厦门、连云港、香港及印尼等地。发行人的子公司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存在一定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安全生产风险。出现此类风险时，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削弱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

#### 5、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目前，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分布在国内外多个地区，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 6、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支付施工分包款项均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且内部关联方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关联交易风险。

####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由于发票管理难度大，很多材料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使建筑业实际税负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交通基建等方面的投资。目前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速增长，带动基建行业景气程度明显提升。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可能导致各地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也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公司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 4、PPP 项目相关的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目前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模式。此类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不同于发行人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并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由于 PPP 项目周期比较长，PPP 合同通常一般要 10 到 30 年的经营期，跨越多次政府任期，在地方政府预算体制来看，地方政府目前更多反映的是年度预算，对跨年度的预算，中长期预算还在完善之中，如果运营周期内地方政府的年度预算变化，可能导致所投项目无法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另外，2017 年以来，各类 PPP 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频出，对 PPP 项目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如果未来对 PPP 项目的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目前的 PPP 项目运营造成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客观环境可能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期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 4、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出具了《关于同意三航局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中交股财发【2021】24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 20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

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十五）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十六）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十八）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

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26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6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中交三航 SCP002	100,000.00	2022-8-3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辦法，发行人的非受限资金要集中到财务公司或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结算应通过财务公司或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归集到财务公司或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8.55%，资产负债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0.77 提高至 0.79，速动比率从 0.67 提高

至0.6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比例将得到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63,519.77	3,763,519.77	-
非流动资产	3,697,949.43	3,697,949.43	-
资产合计	7,461,469.21	7,461,469.21	-

流动负债	4,880,198.89	4,780,198.8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80,428.46	1,080,428.46	-
负债合计	5,960,627.36	5,860,627.36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500,841.85	1,600,841.85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9.89	78.55	-1.34
流动比率	0.77	0.79	0.02
速动比率	0.67	0.69	0.02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21 三航 Y1

“21 三航 Y1”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21 三航 Y1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12-20	2024-12-2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三航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期限为 3 年期（3+N）。根据《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三航 Y1”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1 三航 Y1”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二）G 三航 D1

“G 三航 D1”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G 三航 D1	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	2022-8-12	2023-8-12	5.00	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造费用和补充绿色产

					业流动资金
--	--	--	--	--	-------

2022 年 8 月 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1322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短期公司债券。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 三航 D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5%，期限为 1 年期。根据《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约定，“G 三航 D1”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造费用和补充绿色产业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G 三航 D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不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2,095.098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2,095.098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0027E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sup>1</sup>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4030607、021-640342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邹强（总会计师）、021-64030607
其他（如有）	无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1日。发行人前身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勘察、设计、科研、施工、设备安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1954年1月，交通部决定在上海建立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筑港工程局上海工程队。1958年9月改名上海筑港工程局。1963年5月，改名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由交通部直属领导。1978年5月，经交通部批准，第三航务工程局升格为交通部一级

<sup>1</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企业，实行以交通部为主和上海市双重领导的体制。1982 年 2 月，为适应承包国内外工程的需要，三航局对外注册为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上海筑港公司。

1984 年 12 月发行人实现了政企分开，作为企业法人正式设立。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 年 3 月	更名	1998 年 1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成立后，根据中港企字（1997）846 号《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	2006 年 10 月	更名	1998 年 1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成立后，根据中港企字（1997）846 号《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3	2010 年 4 月	增资	2010 年 4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70 亿元增加至 21.70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70 亿元。
4	2011 年 12 月	增资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交建 2011 年第 7 次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及第二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批，决定以三航局未分配利润 4.16 亿元和应付股利（应付中国交建）2.73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增加至 28.59 亿元。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8.81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59 亿元增加至 37.40 亿元。
6	2015 年 11 月	增资	2015 年 11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16.37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40 亿元增加至 53.77 亿元。
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增资、新增股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 5 亿元，其中 21,464.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2,095.1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3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

		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60027E。
--	--	---

###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7,701.04	89.30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3.565%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4.69	3.56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3.565%
合计	602,095.1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16,571.1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08.37 亿元，总负债为 9,994.8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13.5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56.39 亿元，净利润 234.9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774.85 亿元，总负债为 10,749.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25.37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0.95 亿元、净利润 63.28 亿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4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上海三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0	100	100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000.00	100	100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3,300.00	100	100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4,131.00	100	100
5	上海航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0.00	100	100
6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建筑业	44,522.60	100	100
7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100	100
8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1,209.69	100	100
9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800.00	100	100
10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制造业	3,605.86	100	100
11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厦门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	100	100
12	上海航环结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188.00	51	51
13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服务业	3,000.00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4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	检测服务业	280	100	100
15	中交三航局舟山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8,500.00	100	100
16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业	80,411.10	100	100
17	江苏三航润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2,000.00	100	100
18	中交三航局（漳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19	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金融业	2,000.00	100	100
20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21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印尼	建筑业	9,501.75	100	100
22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23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24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10,000.00	67	67
25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	建筑业	10,000.00	70	70
26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1,000.00	70	70
27	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25,000.00	100	100
28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6,200.00	80	80
29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10,000.00	75	75
30	荆州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服务业	5,000.00	80	80
31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0	90
32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8	98
33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000.00	100	100
34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新疆	服务业	20,000.00	77	77
35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60,000.00	70	70
36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37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1,680.00	95	95
38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11,197.55	55	5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39	俄罗斯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	建筑业	1,409.80	100	100
40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5,000.00	89.5	89.5
41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77,300.00	90	90
42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	80	80
43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	建筑业	400	100	100
44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45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	100	100
46	中交三航局（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建筑业	-	100	100
47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缅甸	建筑业	657.13	100	100

发行人持有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系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航通有限公司持有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6%的股权，自持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1%的股权，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系该公司为项目公司，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 增减变 动
1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	100.00%	235,673.36	199,607.64	36,065.72	69,710.20	825.82	否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承包							
2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贸易	100.00%	125,827.82	112,352.26	13,475.56	189,219.71	273.48	是
3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船舶租赁、建材进出口贸易、贸易和投资	100.00%	266,615.71	263,186.24	3,429.47	74,665.10	43,491.88	是
4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航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00.00%	221,861.67	111,229.34	110,632.32	115,809.42	3,268.34	是
5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直接 68%； 间接 2%	271,757.81	211,727.49	60,030.32	925.50	13.90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如下：

### 1、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827.82 万元，总负债为 112,352.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7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219.71 万元，净利润 273.48 万元。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5,827.82	135,540.30	-7.17%
总负债	112,352.26	122,338.22	-8.16%
所有者权益	13,475.56	13,202.08	2.07%
营业收入	189,219.71	160,742.86	17.72%
净利润	273.48	391.45	-30.14%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下降 7.17%和 8.16%，主要系该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波动所致。净利润下降幅度为 30.14%，主要由于该公司前期未上线中交集采平台，导致业主体量减少所致。

### 2、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香港航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6,615.71 万元，总负债为 263,18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9.4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65.10 万元，净利润-43,491.88 万元。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港珠澳大桥香港人工岛填海工程亏损所致。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66,615.71	201,843.14	32.09%
总负债	263,186.24	158,857.91	65.67%
所有者权益	3,429.47	42,985.23	-92.02%
营业收入	74,665.10	-19,425.24	484.37%
净利润	-43,491.88	-44,796.31	2.91%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总资产上升32.09%，总负债上升65.67%，所有者权益下降92.02%，主要系该公司港珠澳大桥香港人工岛填海工程大幅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同时为保持经营资金充裕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本期营业收入增幅为484.37%，主要系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后方道路堆场及附属工程等项目确认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净利润为-44,796.31万元、2021年净利润为-43,491.88万元，主要系港珠澳大桥香港人工岛填海工程亏损，随着近两年国家层面对于该项目竣工审计工作的逐步完成，相应的项目亏损逐步确认所致。

### 3、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861.67 万元，总负债为 111,22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632.3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809.42 万元，净利润 3,268.34 万元。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21,861.67	225,229.53	-1.50%
总负债	111,229.34	114,352.41	-2.73%
所有者权益	110,632.32	110,877.12	-0.22%
营业收入	115,809.42	107,914.19	7.32%

净利润	3,268.34	5,898.10	-44.59%
-----	----------	----------	---------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下降 44.59%，主要系所涉基建施工项目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涨价所致。

#### 4、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1,757.81 万元，总负债为 211,72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030.3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5.50 万元，净利润 13.90 万元。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71,757.81	176,830.59	53.68%
总负债	211,727.49	146,814.17	44.21%
所有者权益	60,030.32	30,016.42	99.99%
营业收入	925.50	-	-
净利润	13.90	-	-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71,757.81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176,830.59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53.68%，主要系该公司投资的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2021 年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负债 211,727.49 万元，2020 年末总负债 146,814.17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44.21%，主要系项目贷款提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净资产 60,030.32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 30,016.42 万元，2021 年末增幅为 99.99%，主要系项目资本金持续投入所致。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49.00
2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49.00
3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20.00	20.00
4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670.20	59.00
5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5	湖南临航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6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7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522.60	15.00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632.00 万美元	33.00
2	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新币	35.00
3	镇海金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	中交句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5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0	32.00
6	江西赣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7	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8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00
9	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900 万美元	66.01
10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 1、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市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木制品、五金交电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816.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35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457.2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80.24 万元。

### 2、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15,6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健，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快速路网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营运、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维护；建材、建筑工程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2,95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5,833.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120.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 3、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停车场车位出租与销售；家居装饰；建筑及房屋装饰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815.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28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534.3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85.48 万元。

### 4、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3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聿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面埋弧焊接螺旋钢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8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5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24.1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24.12 万元，净利润 108.38 万元。

### 5、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方伟，经营范围：从事城市道路、桥梁的建设、经营（限额以上基础设施除外）；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水利枢纽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和运营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拆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1,91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49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9,418.1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89.47 万元，净利润 10,042.59 万元。

## 6、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洁，经营范围：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项目下的投资和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3,59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756.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833.3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1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222.49 万元。

## 7、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秋胜，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设、设计、投资及运营；水系整治、环保工程设计、投资、建设及施工；仓储服务（待专项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建设、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物品除外）；提供航道维护性疏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0,83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5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275.3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7.66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15.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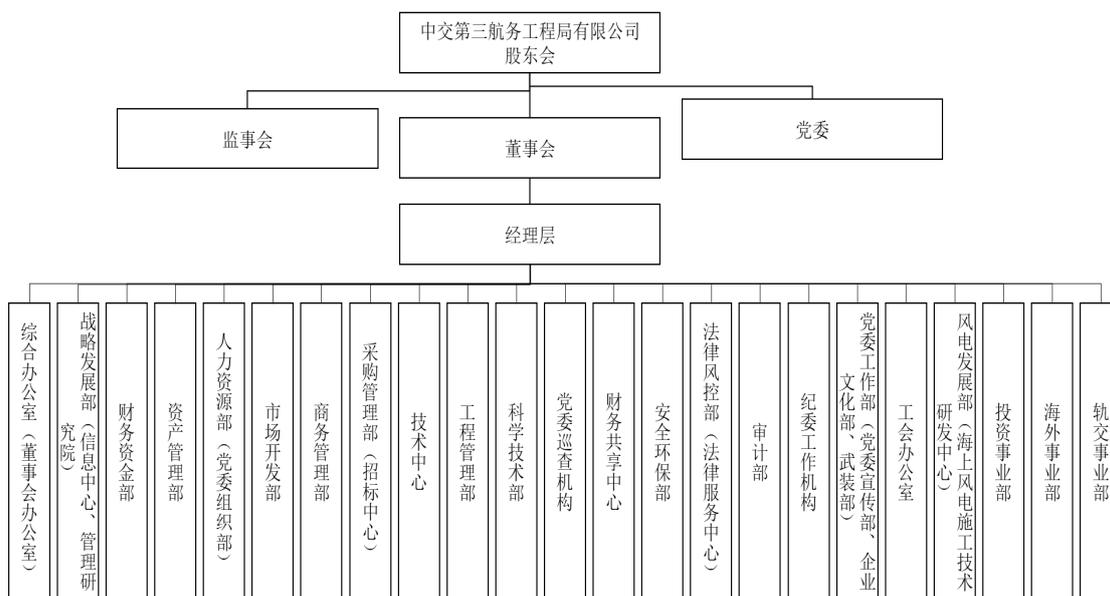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财务资金部、资产管

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市场开发部、商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工程管理部、科学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合约部（法律服务中心）、审计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高效运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职能

###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和公司综合协调、秘书文书、行政事务、公关外联等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及督查督办，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外联及会务管理，印信管理，国家安全管理，机要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管理，综合治安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

### （2）战略发展部（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

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政策研究，管理创新，战略规划管理，改革改制，长期股权（非金融、非投资类）管理，组织结构管理，资质及证照管理，协会工作，制度体系管理，三标体系建设，组织绩效管理，年度目标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产

经营分析监控，风险内控管理，系统分析与机构管理，系统开发管理，系统实施与运维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软硬件采购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与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平台运维管理等。

### （3）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海外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金融股权管理，商业保险管理，清欠管理，产权登记等。

###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资产盘活及处置等。

### （5）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负责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开发管理，招投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经营统计管理，信用管理，总包合同管理等。

###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管理，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培训管理，岗位管理，干部管理，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退休职工服务管理等。

### （7）商务管理部

商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成本体系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分包商管理，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等。

### （8）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

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材料采购管理，船机设备采购管理，材料和船机设备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电子商务管理，采购平台的搭建和维护。

### （9）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组织与制度管理，项目策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测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试验管理，节能减排及车辆管理，材料等资源管理，船舶资源管理，机械设备资源管理，以及船机设备资产、信息化、统计等管理相关工作。

### （10）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负责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技术标准管理，工法管理，文档及内业管理，科研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成果推广，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资质管理，专利管理等。

#### （11）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环境管理等。

#### （12）法务合约部（法律服务中心）

法务合约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法律咨询与指导，诉讼管理等。

#### （13）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是对企业经营管理实施审计的职能部门。负责财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外部审计管理及审计业务指导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 （14）纪委

纪委负责公司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工作，监察工作，纪委派驻相关工作，巡视巡察工作，监事会工作等。

#### （15）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

党委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教育管理、党组织建设，机关党委（工会、纪委）工作，党委日常工作，统战与武装工作，交通战备工作，双拥工作，宣传教育，新闻舆论管理，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管理，思想政治研究等。

#### （16）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主持工会基层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文体和宣教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会出纳，工会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及内勤管理等。

###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工作制度，制订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以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出资；
- （3）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将股东会议案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股东。上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股东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各方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包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修改公司章程。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会审议其他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母子公司管控架构，不断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与附属子公司层面以及各个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优化。

###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进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战略引领，提高预算的管控功能，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项目部在全面预算各环节中的职责和管理流程，公司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以主要指标为核心，各项计划皆围绕主要指标编制。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预算形式、内容及责任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调整以及预算监督进行明确要求。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核算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针对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 **3、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应；严肃内部结算纪律，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往来的结算；使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针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筹资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担保管理、外汇管理、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实施“集中账户、调控资金”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在财务处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单位在财务部门设立相应岗位，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

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担保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

####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审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工作由企业自审、公司内审和委托外部审计三级

体系组成。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计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管理系统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避免尚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在公司内部出现，如担保抵押、许可协议、管理方面的合同等；其次加强交易预算，控制交易数量；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规范交易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

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理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界限清晰，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和经理人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王世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01-至今	是	否
	龚海	董事、总经理	2021.10-至今	是	否
	季振祥	副董事长	2021.10-至今	是	否
	傅瑞球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2-至今	是	否
	丁长喜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马新安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是	否
	曹薇	外部董事	2020.8-至今	是	否
	钱镭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是	否
	姚磊	外部董事	2021.11-至今	是	否
监事会	马骏	监事会主席	2021.07-至今	是	否
	柏钧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11-至今	是	否
	张颖	监事	2021.1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龚海	董事、总经理	2021.10-至今	是	否
	吴向中	副总经理	2014.10-至今	是	否
	丁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10-至今	是	否
	孙伟明	副总经理	2017.12-至今	是	否
	尹建兵	副总经理	2020.3-至今	是	否
	汪涛	副总经理	2020.3-至今	是	否
	邹强	总会计师	2021.2-至今	是	否

### （一）董事简历

王世峰，男，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二航局三公司技术主管、主任工程师，中交二航局五公司施工科科长、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兼总经理师、党委副书记，中交二航局副局长、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季振祥，男，公司副董事长。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局一公司技术副组长、主任、项目部经理、副经理，中交三航局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中交三航局局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起任三航局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1 年 04 月起任三航局总法律顾问，2014 年 10 月起任三航局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龚海，男，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龚海：男，1969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海南区域总部副总经理、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交建港航疏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建项目总经理部（海南工程）党工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交建项目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建国内直营业务事业部（融合工程部）执行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二级公司正职级）；现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傅瑞球，男，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院贯标办副主任、组织干部处副处长兼三航院监察处处长、组织干部处处长、组织干部处及人事教育处处长、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交三航局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丁长喜，男，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党委常委。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马新安，男，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三航局董  
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三航局党委书记，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  
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交东北投  
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  
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总经  
理、中国交建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公司  
董事长，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执行  
总经理和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外部  
董事。

曹薇，女，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  
国工商银行。曾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直属营业部国际业务部资金科科员、工  
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信贷管理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科长。现任工商银行  
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  
事。

钱镛，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上海振华重工财务副总监，中交租赁董  
事、副总经理、代理总会计师，中交租赁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交建  
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自 2021 年 9 月起任  
公司外部董事。

姚磊，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  
投资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  
集团暨中国交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交雄安总部（中交雄安）党工委委  
员、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 （二）监事简历

马骏，男，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一公局三公司技术员、一公局三公司项目副书记兼技术主管、一公局三公司机关机械科科长、一公局三公司项目经理、一公局三公司工会主席、一公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一公司四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副总经理，一公局五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一公局党委委员兼一公局五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三航局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柏钧，男，公司监事会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秘书及副主任、三航局福州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三航局缅甸工程总经理部管理部经理、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主任，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航局监察部部长兼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起任三航局监事。2018 年 3 月任三航局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张颖，女，公司监事。历任三航局一公司职校教育科职工、三航局团委干事、三航局党委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副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三航局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海，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介绍。

吴向中，男，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2 工程处施工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起任三航局副总经理。

丁健，男，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三航局马迹山项目总经理部技术副经理、三航局工程处工程师、三航局杭州湾大桥项目部副经理兼常务副总工、三航局工程处副处长，三航局铁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起任三航局副总经理。

孙伟明，男，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4 处施工员、副主任，中港三航局四三七船坞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长江

深水航道治理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起任三航局副局长。

尹建兵，男，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局三公司上海成都路高架工程项目部测量员；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六标工程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兴华港二期后方道堆工程、苏州友新快速公路 YXA1 标、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南接线 S3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镇溧高速 LY2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常州 JHCZQ-6 标工程、无锡市凤翔路 BT 工程内环 II 标工程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无锡旺庄路 2 标、无锡高浪路 BQ2 标、无锡金城东路 JCD2 标工程项目书记、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扬中三桥工程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交三航局副局长、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汪涛，男，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外高桥造船基地 B 标工程项目部施工员；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大东五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部施工员、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奉浦东桥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宝钢增建宽厚板码头工程项目部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交三航局张唐铁路项目部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交三航局副局长、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

邹强，男，公司总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部二航局航务二处 203 队财务管理、会计主管，交通部二航局二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管理、审计科副科长、监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中交二航局五分公司财务总监，中交（孝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交二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交二航局城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华中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交二航局城投事业部总经理、华中分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三航局总会计师。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除外）除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也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属于港口工程建筑业，以基建施工业务为主，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公路、铁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程，并涉及 PPP 等投资类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公司基建施工业务突出，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基本维持在 90%左右，主要涉及港口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施工	1,317,229.69	94.34	4,204,792.62	95.99	3,965,820.74	95.10	3,472,372.97	95.01
勘察设计及咨询	-	-	-	-	19,790.36	0.47	13,983.06	0.38
贸易类	27,925.16	2.00	80,929.56	1.85	63,606.74	1.53	111,401.43	3.05
其他	51,103.04	3.66	94,499.83	2.16	121,049.81	2.90	57,020.05	1.56
<b>合计</b>	<b>1,396,257.89</b>	<b>100.00</b>	<b>4,380,222.01</b>	<b>100.00</b>	<b>4,170,267.65</b>	<b>100.00</b>	<b>3,654,777.51</b>	<b>100.00</b>

注：表格中“贸易类”包括海外业务贸易，“其他”包括国内业务贸易及其他；  
以上统计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4,777.51 万元、4,170,267.65 万元、4,380,222.01 万元和 1,396,257.89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基建施工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472,372.97 万元、3,965,820.74 万元、4,204,792.62 万元和 1,317,229.6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5.01%、95.10%、95.99%和 94.34%。发行人贸易类业务收入及占比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111,401.43 万元、63,606.74 万元、80,929.56 万元和 27,925.1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05%、1.53%、1.85%和 2.00%。勘察设计及咨询占比最小，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13,983.06 万元、19,790.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随着中国交建设计业务板块分拆上市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将逐步退出设计业务。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57,020.48 万元、121,049.81 万元、94,499.83 万元和 51,103.04 万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比例为 1.56%、2.90%、2.16%和 3.6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施工	1,263,903.51	95.54	3,904,198.55	95.98	3,683,599.25	95.59	3,197,265.36	95.74
勘察设计及咨询	-	-	-	-	13,996.12	0.36	9,084.07	0.27
贸易类	25,988.83	1.96	80,873.76	1.99	53,072.46	1.38	95,430.20	2.86
其他	33,001.68	2.49	82,729.14	2.03	102,844.60	2.67	37,591.24	1.13
<b>合计</b>	<b>1,322,894.02</b>	<b>100.0</b>	<b>4,067,801.45</b>	<b>100.00</b>	<b>3,853,512.43</b>	<b>100.00</b>	<b>3,339,370.87</b>	<b>100.00</b>

注：表格中“贸易类”包括海外业务贸易，“其他”包括国内业务贸易及其他。  
以上统计的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9,370.87 万元、3,853,512.43 万元、4,067,801.45 万元和 1,322,894.0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与

营业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为 3,197,265.36 万元、3,683,599.25 万元、3,904,198.55 万元和 1,263,903.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74%、95.59%、95.98%和 95.54%；贸易类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430.20 万元、53,072.46 万元、80,873.76 万元和 25,988.83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2.86%、1.38%、1.99%和 1.96%，贸易类成本占比下降幅度较明显，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建筑施工	53,326.18	4.05	300,594.07	7.15	282,221.49	7.12	275,107.61	7.92
勘察设计及咨询	-	-	-	-	5,794.24	29.28	4,898.99	35.04
贸易类	1,936.33	6.93	55.81	0.07	10,534.28	16.56	15,971.23	14.34
其他	18,101.36	35.42	11,770.69	12.46	18,205.21	15.04	19,428.81	34.07
合计	<b>73,363.87</b>	<b>5.25</b>	<b>312,420.56</b>	<b>7.13</b>	<b>316,755.22</b>	<b>7.60</b>	<b>315,406.64</b>	<b>8.63</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5,406.64 万元、316,755.22 万元、312,420.56 万元和 73,363.87 万元。其中，基建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75,107.61 万元、282,221.49 万元、300,594.07 万元和 53,326.18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贸易类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971.23 万元、10,534.28 万元、55.81 万元和 1,936.33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98.99 万元、5,794.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且随着中国交建设计业务板块分拆上市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将逐步退出设计业务；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428.81 万元、18,205.21 万元、11,770.69 万元和 18,101.36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3%、7.60%、7.13%和 5.25%，呈现波动趋势。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建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92%、7.12%、7.15%和 4.05%。发行人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6.56%、0.07%和 6.93%，波动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基建行业从增量竞争步入增量和存量并重的时代，基建投资增长放缓导致建筑业市场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再加上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的暴

涨，不断压缩了项目的盈利空间。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集团内关联方的贸易往来，发行人后续将通过中交股份的贸易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将收缩贸易业务的规模。

###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基建施工业务板块

##### 1)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对基建施工业务板块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在基建施工业务板块中，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通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发行人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通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公司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公司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公司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国内项目一般实行“开工前预付一定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进度款比例 80%），竣工后一次结算（竣工结算比例 97%）的方式”，剩余 3%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 3) 各工程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建施工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在资质体系的建设方面，发行人现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

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 个特级资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发行人下属二公司、三公司、厦门公司、兴安基公司等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基建业务收入分别 3,472,372.97 万元、3,965,820.74 万元、4,204,792.62 和 1,317,229.6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5.01%、95.10%、95.99%和 94.3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基建施工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大且持续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工程业务总量呈增长态势，新签工程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680.09 亿元、809.16 亿元和 948.9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达到 1,428.55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承接工程情况/新增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新签合同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港口工程	252.60	283.10	148.15
铁路工程	12.71	7.18	28.76
公路工程	156.42	72.88	56.99
桥梁工程	-	13.30	7.58
投资项目	186.93	161.40	152.40
其他工程	340.27	271.30	286.21
合计	<b>948.93</b>	<b>809.16</b>	<b>680.09</b>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基建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工程	847,541.00	64.34	2,326,037.85	55.32	1,607,550.41	40.54	1,605,082.08	46.22
铁路工程	29,460.05	2.24	117,840.21	2.80	469,296.93	11.83	438,857.72	12.64
公路及桥梁工程	135,278.56	10.27	541,114.24	12.87	1,546,086.98	38.99	1,264,723.85	36.42
其他基建工程	304,950.08	23.15	1,219,800.32	29.01	342,886.42	8.64	163,709.32	4.71
合计	<b>1,317,229.69</b>	<b>100.00</b>	<b>4,204,792.62</b>	<b>100.00</b>	<b>3,965,820.74</b>	<b>100.00</b>	<b>3,472,372.97</b>	<b>100.00</b>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基建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工程	812,987.82	64.32	2,111,758.75	54.09	1,462,242.13	39.70	1,489,886.34	46.60
铁路工程	41,215.71	3.26	164,862.84	4.22	489,021.10	13.28	449,850.86	14.07
公路及桥梁工程	130,029.56	10.29	560,118.23	14.35	1,414,632.89	38.40	1,116,022.73	34.91
其他基建工程	279,670.42	22.13	1,067,458.73	27.34	317,703.13	8.63	141,505.43	4.43
合计	<b>1,263,903.51</b>	<b>100.00</b>	<b>3,904,198.55</b>	<b>100.00</b>	<b>3,683,599.25</b>	<b>100.00</b>	<b>3,197,265.36</b>	<b>100.00</b>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基建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工程	34,553.18	64.80	214,279.11	71.29	145,308.28	51.49	115,195.74	41.87
铁路工程	-11,755.66	-22.04	-47,022.63	-15.64	-19,724.17	-6.99	-10,993.14	-4.00
公路及桥梁工程	5,249.00	9.84	-19,003.99	-6.32	131,454.09	46.58	148,701.12	54.05
其他基建工程	25,279.66	47.40	152,341.58	50.68	25,183.29	8.92	22,203.89	8.07
合计	<b>53,326.18</b>	<b>100.00</b>	<b>300,594.07</b>	<b>100.00</b>	<b>282,221.49</b>	<b>100.00</b>	<b>275,107.61</b>	<b>100.00</b>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基建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港口工程	4.08	9.21	9.04	7.18
铁路工程	-39.90	-39.90	-4.20	-2.50
公路及桥梁工程	3.88	-3.51	8.50	11.76
其他基建工程	7.44	12.49	6.05	6.93
合计	<b>4.05</b>	<b>7.15</b>	<b>7.12</b>	<b>7.92</b>

## ①港口工程板块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基建业务中港口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5,082.08 万元、1,607,550.41 万元、2,326,037.85 万元和 847,541.00 万元。2021 年港口工程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44.69%，主要系发行人海上风电业务投入增加相应收入归到港口工程板块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港口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9,886.34 万元、1,462,242.13 万元、2,111,758.75 万元和 812,987.8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港口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86%，波动较小。2021 年港口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44.42%，主要系海上风电业务规模增加所致，结转的成本随收入确认同步增加。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港口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18%、9.04%、9.21%和 4.08%，呈现波动趋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工程分包，将部分施工内容交由分包商去完成，从而提高项目的盈利空间，港口板块业务毛利率保持上升态势。

### ②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基建业务中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723.85 万元、1,546,086.98 万元、541,114.24 万元和 135,278.5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2.25%；2021 年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65.00%，主要系发行人公路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需由公司承担较多的项目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当期确认营业成本，而项目相关收入则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建后按照工程主体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且该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故容易造成项目前期亏损、后期盈利的现象。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6,022.73 万元、1,414,632.89 万元、560,118.23 万元和 130,029.5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6.76%；2021 年公路与桥梁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60.4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公路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开工数量增多，建设前需由公司承担较多的项目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当期确认营业成本，且该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营业成本大幅提高。2021 年发行人由于考虑公路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公路工程项目投入减少，因此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路及桥梁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76%、8.50%、-3.51%和 3.88%。发行人报告期内该板块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路工程成本有所提高所致。

### ③铁路工程板块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基建业务中铁路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857.72 万元、469,296.93 万元、117,840.21 万元和 29,460.0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铁路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4%；2021 年

铁路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74.89%，主要系以前年度实施的铁路项目承建时间长、相关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变动大，但材料调差、变更索赔等工作推进受阻所致，造成铁路项目出现亏损，主要涉及的项目有大西铁路、青荣铁路、张唐铁路、合福铁路等项目。前述亏损铁路项目大多已经完成最终结算，公司后续将重点抓好赣深、川南、京沈等铁路项目收尾工作，进一步控制铁路项目亏损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铁路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49,850.86 万元、489,021.10 万元、164,862.84 万元和 41,215.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铁路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 8.71%；2021 年铁路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20 年营业成本降低 66.29%，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结转收入营业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铁路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50%、-4.20%、-39.90%和-39.90%，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发行人的铁路工程板块在报告期内存在毛利率急剧下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铁路项目因承建时间长，相关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变动大，同时随着时间推移，部分项目施工设计变化也引起了成本的变化，然而项目业主方尚未完成材料价差及设计变更的上级部门审批流程，目前仍采用原合同价格按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

#### ④其他基建工程板块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基建工程板块（包含隧道工程、机场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等）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09.32 万元、342,886.42 万元、1,219,800.32 万元和 304,950.0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的其他基建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9.45%；2021 年的其他基建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55.7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类型多元化，其他基建工程板块核算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基建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505.43 万元、317,703.13 万元、1,067,458.73 万元和 279,670.4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其他基建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 124.52%；2021 年其他基建工程板块的营业成本较 2020 年营业成本增长 235.99%，发行人其他基建工程板块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建设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56%、7.34%、12.49%和 8.29%，呈现波动趋势。

#### 4) 基建施工业务区域分布

表：2019-2021 年度基建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3,878,056.25	92.23	3,656,911.59	92.21	3,020,832.63	87.00
海外	326,736.37	7.77	308,909.15	7.79	451,540.34	13.00
合计	<b>4,204,792.62</b>	<b>100.00</b>	<b>3,965,820.74</b>	<b>100.00</b>	<b>3,472,372.97</b>	<b>100.00</b>

##### ①国内业务

发行人的基建施工业务区域分布较广，目前发行人以国内为主阵地开展基建施工业务。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国内基建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0%、92.21%和 92.23%。在国内区域，发行人业务辐射 23 个省、市、自治区。发行人承建和参建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 号至 5 号集装箱泊工程、上海港外高桥港区四期工程、中船长兴造船基地工程、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 1-3 期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东海大桥工程等，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

目前，发行人业务所涉及的国内区域划分为华东片区、海西片区、海南片区、东北片区、西南片区、西北片区、华中片区、新疆片区以及其他地区（包括北京、广东等）9 大区域，同时也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拓展。

从市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和海西区域，两者累计的经营合同额约占公司业务总量的 70%。除了境外片区的新签合同额占比超过了 10%，另外的其他片区的新签合同额占比都在 10%以下。未来年度公司将加强在新地域及境外的业务拓展，尤其在新疆片区和西北片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境内基建业务中，预计合同收入前十大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一标段）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	201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45.58	37.48	17.08	14.89	17.08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风电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46.77	31.04	14.52	12.91	11.27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0.10	27.52	0.03	0.03	0.00
新溪市政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44.29	26.56	11.76	10.60	11.76
富阳银湖安置房项目 2#8#9#10#地块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15.06	23.35	3.52	3.23	2.78
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东西渠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西安市纺织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建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0.16	22.61	0.04	0.04	0.00
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市政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4.00	21.51	0.86	0.76	0.74
2027 长乐海上风电场 C 区施工及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53.31	19.56	10.43	8.32	10.17
扬州市空港新城 PPP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	PPP	2021 年 1	2022 年 9 月	43.47	19.27	8.38	7.91	8.01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项目 NO.2019G14 地块 影视项目	发有限公司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交	2019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41.83	19.18	8.02	7.10	6.90
合计			—	—	—	<b>248.07</b>	<b>74.63</b>	<b>65.80</b>	<b>68.70</b>

## ②海外业务

发行人海外业务以港航、路桥、市政等工程为主，主要依托中国交建及其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等海外业务平台，通过中国港湾或中国路桥承接的海外业务由中国港湾或中国路桥行使项目管理职能，公司承担分包任务。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领域，工程遍布东南亚、中东、北非、拉美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泰国八世皇大桥、柬埔寨湄公河大桥、马来西亚槟城二桥、新加坡裕廊船厂、中缅原油管道项目原油码头及航道工程、阿尔及利亚民港防波堤加固工程、越南永新电厂深水码头工程、墨西哥曼萨尼约码头工程、埃及亚历山大船厂改扩建工程等诸多大型海外工程。

目前，发行人在“一带一路”条线国家共有超过 10 项在建工程，分布于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缅甸、巴基斯坦等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动了国际通道发展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建设，构建了全球经济走廊，为企业国际化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同时也为公司国际化经营和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自 2014 年起，公司陆续成立环加勒比海、南美、北非、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6 个海外区域公司，并同时成立香港航通公司，实现区域性管理，统筹考虑一个区域的生产、经营工作，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国际化进程。

发行人承接的海外项目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其中又以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为主。国家开发银行给项目所在国优惠贷款，项目由监理证实项目进度后由所在国通过指定银行支付给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项目贷款基本全部由所在国提供主权担保，融资成本较低，项目由监理证实进度后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直接付款给发行人。由于公司的海外项目多是美元计价，因此公司对汇率管理要求较高。在汇率管理方面，公司国际工程的工程物资绝大部分从国内购买，公司与物资供应商以美元计价签署合同，因此将工程物资部分的汇率波动锁定。公司海外市场区域多元化程度较高，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但公司面临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经营工作总体保持健康稳定发展，业务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在保持传统区域（东南亚、拉美、北非、中东、港澳等区域）、传统领域

（水工、路桥）的业务规模和质量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区域（南亚、大洋洲等）、新领域（房建、轨道交通、铁路、投资等）。目前发行人海外项目主要分布于东南亚、非洲及拉美地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境外基建业务中，预计合同收入前十大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二分部	CHINA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铁路	2017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25.01	15.61	3.95	3.89	3.84
马来西亚 SBCT 沙巴集装箱码头扩建工程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港口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0.94	12.88	0.12	0.12	0.00
马来西亚吉隆坡 SUKE 快速路高架项目 CA3 标段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路	2016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97.22	11.78	11.59	11.30	7.72
新加坡地铁裕廊区域线 J111 标段项目	中港公司_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轨交	2021 年 5 月	2028 年 9 月	1.07	11.24	0.12	0.12	0.00
新加坡裕廊快线 J120 标段公共交通枢纽项目地上部分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2021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4.45	9.99	0.45	0.44	0.00
柬埔寨金边西港公路项目	金港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经理部	公路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97.82	8.90	8.81	7.57	7.03
新加坡快速公交系统 T235 标高架桥和隧道建设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2021 年 1 月	2026 年 9 月	8.78	8.67	0.76	0.76	0.76
新加坡 J106 地铁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轨交	2020 年 2 月	2026 年 1 月	16.43	8.48	1.39	1.36	1.20
马来西亚砂拉越甲醇厂码头 BEPCC 项目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港口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1 月	5.04	7.85	0.40	0.38	0.38
马来西亚民都鲁沿海大道 5 标斜拉桥项目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桥梁	2019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9.13	7.07	2.08	2.05	1.77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合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累计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已结算
合计			—	—	—	102.49	29.70	28.00	22.71

### 5) 结算及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在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环节采取多项措施以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在投标环节，公司由采购管理部及海外事业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采购管理部牵头进行合同会审，强化投标方案定价审查，剔除条件不佳的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市场部门对项目成本变动进行监控，以保证项目的盈利水平。在项目施工方面，公司采用项目部制，构建了公司本部、子公司和项目部的三级管理体系。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以自行施工为主，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部分业务进行分包，分包比例约 60%。

在工程材料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沙石等建筑材料以及工程船用油，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 60%，人工（包括劳务分包）约占营业成本的 30%左右。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因此公司易受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通常而言业主需以现金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和质保金。

### 6) 技术创新及研发支出

发行人通过提供建设优质工程，让业主单位满意，提升自身成本管理能力和注重投标环节把关、施工过程管控、做好工程结算，增加盈利水平。本公司在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较合理的施工、勘察、设计、研究技术队伍。目前，发行人累计荣获 14 项鲁班奖、11 项詹天佑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2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 19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拥有专利 5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9 项；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 46 项，在编 10 项；国家级工法 4 项，省部级工法 85 项。发行人在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较合理的施工、勘察、设计、研究技术队伍。公司注重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设备改进的研发，2019-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069.96 万元、139,481.19 万元和 154,652.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岗职工中，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6,380 人。

### 7) BT 和 PPP 项目业务板块

#### ①BT 模式

BT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BT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BT 项目工程建设由发行人承接，公司既获得工程项目又可按照出资比例获得投资回报。BT 项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公司具备融资、投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优势，开发 BT 项目的投资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拉动作用，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然而，BT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和政府信用等方面或存在一定风险。与纯工程施工承包相比，BT 投资项目可为该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故项目整体收益较高，但也加大了公司风险，尤其是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回款方面，虽然公司国内投资项目均为政府性项目，回款有地方财政支撑，但回款进度也会受到货币政策和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公司项目回购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海外投资项目则面临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BT 投资业务主要是与路桥工程承包相关的 BT 项目投资。总体看，公司 BT 投资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部分项目进入回报期，但现有 BT 项目尚需投入部分资金，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发行人已开展的 BT 项目不存在任何有关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等“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行为；发行人所经营的 BT 项目能切实规范政府以回购方式举措政府性债务行为；发行人未涉及针对《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463 号文”）规定的“加强对融资平台注资行为管理”的行为；未涉及 463 号文规定的“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行为；不存在接收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本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为本公司的 BT 协议提供担保，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了

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意味着未来地方政府不允许通过 BT、信托和融资租赁等非标产品进行融资。因此 2015 年以后，发行人逐渐开展 PPP 项目模式。目前发行人存量 BT 项目均已签订相关协议，重视项目质量、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风险防控的有机结合，重点跟进效益好的大型项目。项目经营开展合法合规，且现阶段基本已进入回购期。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处于回购期或待回购期的 B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运作主体	持股比例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	回购期	累计回购金额	完工进度	项目情况
襄阳市小清河城区段防洪治理及景观工程	湖北襄阳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1.63	1.41	2	3	1.87	已完工	回购期
漳浦县府前唐街及迎宾大道改造工程	中交三航局（漳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9.31	9.26	2	3	7.38	已完工	回购期
G320 湘潭绕城线一期工程项目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52	9.70	2	3	0.77	未完工	回购期
六安前进路、望江路投融资建设项目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3.00	1.69	2	3	4.38	已完工	回购期
270 省道邳州北段工程项目部	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7.71	5.80	2	3	6.79	已完工	回购期
合计			32.17	27.86	-	-	21.22	已完工	回购期

#### ②PPP 模式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从 BT 项目合作转向 PPP 模式。发行人 PPP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公司承接，发行人既获得工程项目又可按照出资比例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因此 PPP 模式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公司现金流。与纯工程施工承包相比，PPP 投资项目可为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故项目整体收益较高，但也加大了公司风险，尤其是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以及来自 PPP 项目自身的收益不确定风险和政府信用风险。现阶段发行人操作的 PPP 项目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未来年度将逐步向福建、湖南、海南等地区覆盖。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或各地方 PPP 项目库，并均已与采购方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的前五大并表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	建设期+运营期 (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债务融资情况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入库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贷获批情况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投资				
金坛市城乡基础设施综合项目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00%	2015.01	10.00	7	27.42	16.00	8.48	获批	2.50	2.50	15.00	14.28	12.48	已入库
湘潭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7.01	12.5	16	20.87	15.53	15.65	获批	3.60	3.60	12.71	8.94	0.20	已入库
龙海市南太武滨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启动区）PPP 项目	福建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18.06	7.90	17	23.26	8.66	6.74	获批	1.72	0.71	13.90	11.74	0.05	已入库
湖南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018.12	6.90	20	80.80	80.80	64.64	获批	1.38	1.11	28.73	19.69	-	已入库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路-南湖东西	乌鲁木齐市建	乌鲁木齐市建	70.00%	2017.01	6.00	11	30.44	28.23	48.00	获批	5.63	4.73	25.25	15.63	3.01	已入库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	建设期+运营期 (年)	合同额		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项目资本金		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入库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签订合同额	债权融资总额	项目贷获批情况	公司出资部分	累计完成出资					
路高架、东延道路工程（二期）项目	设委员会	交通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182.79	149.22	143.51	-	14.83	12.65	95.59	70.28	15.74	-	-

## 2、贸易类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为中交集团进行工程物资的集中采购，该业务目前由下属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物资公司”）负责，工程物资公司主营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沥青和水泥等业务。工程物资公司根据当年项目公司签署国内施工合同所需进行采购，出口数量根据境外工程需要，公司开展公开招标自行采购后然后进行设备或物资出口。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401.43 万元、63,606.74 万元、80,929.56 万元和 27,925.1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5%、1.53%、1.85%和 2.00%。

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面向中交集团内部工程物料等销售，目前公司贸易业务中约 70%用于中交集团内部项目所需工程原材料需求，并主要通过第三方贸易中间商销售给其他集团内关联公司，剩余部分用于外部项目销售。针对内部贸易业务，项目公司根据具体工程进度，提前按月度向工程物资公司申报采购需求。现阶段，工程物资公司一般给予集团内部企业 12 个月账期，并以现金或银票形式进行款项结算。

## 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9-2021 年，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工程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市快速路三期青年路东延工程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808.21	2.82	是
2	乌鲁木齐克南高架东延道路二期工程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81,758.56	2.22	是
3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工程 CX-WX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72,268.17	1.96	否
4	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整治建筑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68,972.92	1.87	否
5	江苏滨海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风机基础施工、塔筒制造、风电机组安装工程标段一工程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38.68	1.77	否
-	合计	-	391,946.53	10.65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临时场馆及配套设施工程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865.16	3.17	否
2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工程 CX-WX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03,154.03	2.46	否
3	赣深客专（GSSG-7 标）工程指挥部第一项目部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81,914.97	1.96	否
4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LLTJ-6 项目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3,547.50	1.76	否
5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823.35	1.67	是
-	合计	-	461,305.01	11.02	-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95.92	2.87	否
2	国电象山 1# 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13,689.77	2.56	否
3	2027 长乐海上风电场 C 区施工及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04,220.45	2.35	否
4	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849.35	2.23	是
5	扬州市空港新城 PPP 项目 NO.2019G14 地块影视项目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756.70	1.89	是
-	合计	-	527,912.19	11.89	-

2019-2021 年，发行人对当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工程项目合计确认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13.51%和 11.89%。发行人经营体量较大，单个项目/单个客户在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中的占比有限，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以建造成本为主，其中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和其他间接费用。发行人营业成本以直接费用中的分包费用、材料费

用、船机使用费、人工费等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53,782.46 万元、3,867,057.34 万元和 4,109,706.63 万元。

发行人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供应商以基础建设业务的供应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分包商和工程物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分布区域较广所致。

##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一）建筑业基本情况

#### 1、概况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2021 年，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29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1%和 4.9%。同年，建筑施工业完成总产值 2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增速较上年有较大提升。2021 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全国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 3.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公路建设方面，2021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25,995 亿元，维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2030》为公路建设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调，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作为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维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铁路建设方面，近年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稳定，2021 年全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投产铁路新 4,208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 万公里）。水路运输方面，近年来国内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呈稳定态势，2021 年全国沿海建设、内河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513 亿元。市政工程建设方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近年来各大城市的重要投资方向，2021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新增运营线路 1,237.1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达 9,206.8 公里。此外，《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

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陆续出台后国家持续规范 PPP 模式，PPP 项目落地率、开工率逐步提升，退库项目数量逐步减少，项目质量不断提升，PPP 模式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在地方政府债务去杠杆、房地产行业维持高压调控政策、金融监管趋严、信用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亦承压。2021 年，为应对疫情冲击、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同年，建筑行业新签合同额 34.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6%。伴随基建托底的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地，基建项目投资回暖，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短期内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而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建筑施工企业海外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在一段时间内延续。

作为资金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我国建筑施工业在产业链体系内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各种保证金、垫资施工、工程结算周期过长及业主支付能力易受信贷政策变动影响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和回款风险。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建筑施工业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 65%以上的水平，全行业财务负担较重，盈利能力持续偏弱。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以水泥、钢材等为主的建筑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约为 40%-60%；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0%-30%。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水泥、钢材、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指数上涨明显。受全球流动性宽松、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国家需求回暖而产能供应不足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钢材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钢材市场价格走高，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

## 2、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情况

受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监管加强、PPP 项目清库、环保力度加大以及去杠杆等因素叠加影响，2019 年以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逐步放缓。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工作效果显现，交通运输经济加快回到原有发展轨道；当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6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1%，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产调控持续高压的背景下，中短期内基建托底仍

具有重要作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有望保持投资规模；中长期看，交通基础设施成熟度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约束的不断强化等，将不断压缩交通基础设施施工的市场空间。公路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效、安全以及灵活等特点，对我国经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各细分领域来看，我国高速公路每年投资建设金额占公路投资建设总金额的比例在 45%左右，普通国道、省道投资建设金额占比分别约为 30%和 25%。2021 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分别完成投资 15,151 亿元、5,609 亿元和 4,095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2.40%、5.90%和 12.90%。公路投资细分领域景气度分化较大，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持续、高速推进，普通国省道投资整体呈缩小趋势，农村公路投资规模较为稳定。铁路尤其是高铁能对沿线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推进和均衡作用，能够促进了沿线城市经济发展和国土开发，节约能源和减少环境污染，我国也将铁路建设定位为基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我国完成铁路投资分别为 88,029 亿元、7,819 亿元和 7,489 亿元，2021 年投资总额有所下降。大规模投资推动铁路运营里程快速增加，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铁路运营总里程已达到 15.0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 3.8 万公里。2020 年铁路新线投产里程为 4,933 公里，其中新投产高铁里程为 2,521 公里，占比 51%。全国铁路路网密度水平也快速提高，十三五第一年铁路路网密度为 129.2 公里/万平方公里，2020 年末，全国铁路路网密度已达到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较上年末增加 6.8 公里/万平方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更好地发挥铁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港口建设投资方面，经历了“十二五”期间的过度投资期，港口行业日趋饱和，再加上国家对作业收费和安全环保方面调控趋严，港口盈利能力的提升面临挑战。整体来看，2017-2020 年港口建设投资额有所下降，其中沿海建设投资额自 2012 年起呈负增长态势，内河建设投资增速波动较大。2021 年，我国港口货运吞吐及建设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完成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0%。其中，内河完成 743 亿元，增长 5.5%；沿海完成 723 亿元，增长 15.4%。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659 个，比上

年末增加 67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207 个，增加 69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2 个，减少 2 个。2021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6 万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43 公里。

### 3、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城镇化发展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提供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2020 年全国城市市政共享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283.90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投资为 6,420.80 亿元；道路桥梁投资为 7,814.30 亿元；供水投资为 749.40 亿元；燃气投资为 238.60 亿元；集中供热投资为 393.80 亿元；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为 453.60 亿元；排水投资为 2,114.80 亿元；园林绿化投资为 1,626.30 亿元；市容环境卫生为 862.60 亿元；其他投资为 1,609.6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近年来各大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的重要投资方向，2021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新增运营线路 1,237.1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达 9,206.8 公里。此外，《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陆续出台后国家持续规范 PPP 模式，PPP 项目落地率、开工率逐步提升，退库项目数量逐步减少，项目质量不断提升，PPP 模式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

在城市道路桥梁方面，根据 2022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主要城市道路网密度监测报告》，截止 2021 年第 4 季度，全国 36 个主要城市道路网总体平均密度为 6.3 千米/平方千米，相较于 2020 年度平均密度 6.2 千米/平方千米，总体平均值增长约 1.6%。其中，深圳、厦门和成都 3 座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达到“8 公里/平方公里”国家目标要求。共有 10 座城市达到 7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较上年度增加 1 座城市，占比达 28%。

在园林建设方面，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2021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新增 43 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共计 484 个；新增 43 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国累计建设“口袋公园”2 万余个，建设绿道 8 万余公里。目前，我国市政工程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城

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建筑市场发挥空间大，相应的市政工程施工作业企业未来业务增长可期。

#### 4、海外工程施工业

海外工程方面，我国是全球建筑工程承包服务商的主力军之一。根据 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公布的“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我国内地共有 78 家企业入围，较上年减少 4 家。我国入围企业在 2020 年实现国际营业额 1074.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占 250 家上榜企业国际营业总额的 25.6%，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

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强，尤其在国家级顶层合作倡议“一带一路”的引导下，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为 16,676.80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4%；同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996.2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9.9 亿元，同比下降 7.1%。新冠疫情对我国对外工程的落地推进负面影响较大，从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种类来看，八成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

“一带一路”战略投资在我国对外投资中占比较大，并成为我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及实现营业产值的重要区域市场。2021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257 份。同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9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占同期总额的 57.9%。2021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34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9%。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以及部分区域局势紧张等不确定因素对我国海外工程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压力。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我国首先爆发，当地时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赛宣布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大流行”。目前我国新冠疫情逐步被控制，但欧洲、美国和亚非等地相继爆发疫情，多个国家采取“居家令”、加大执法力度、推出经济救助计划等手段减缓疫情带来的冲击。海外疫情蔓延影响我国施工企业海外业务新签和在跟进项目的正常推进，已开工项目施工面临延期、部分项目后续开工面临无限推迟风险，同时海外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健康安全等方面亦面临挑战。

## （二）建筑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发行人所属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从业人数超过 5,500 万人。虽然近年我国建筑行业资质结构渐趋优化，高资质等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有一定提升，但总体看，建筑行业产业集中度仍处在低水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技术、资金、装备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国有建设集团抓住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利用其得天独厚政策优势、有利的市场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精良的装备优势等实行大规模扩张，逐步向规划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综合型特大建设集团方向演化，在超高层建筑、桥梁、地铁、隧道等领域形成较激烈的竞争氛围；相关公司整合内部的设计、安装、钢结构制作、混凝土生产等资源，逐步形成专业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炼，一批民营企业日益成熟，实力大大增强，有的企业已经具备超高层建筑、地铁建设等方面较强的竞争实力，有的在住宅建设、专业施工等领域业已具备较高水平，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现阶段，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建筑施工类央企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同时随着近些年一些建筑施工类地方国企和民营建筑企业的发展，其与发行人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传统意义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所属的各大工程局。新时期，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除中交集团外部竞争对手外，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的兄弟单位发展较快，若不能有效协调各方，可能会形成一定竞争。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股东支持较强**

发行人股东中国交建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交集团的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交建在 2021 年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四位，连续五年位居前三名，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上榜企业第一名，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交建可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 **2、技术优势显著**

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并拥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拥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设计资质，具备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资质优势和显著的技术优势。2018 年，发行人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十佳施工企业”、“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等称号，综合实力位列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第四名。2018 年，发行人承建的南京长江四桥项目获评鲁班奖，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获评詹天佑奖，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等 5 个项目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有 8 个项目获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中，发行人斩获 5 项优质工程奖，占到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 年，发行人延续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审核；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7 项，其中“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运行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海上风电施工技术研发中心”通过集团认定。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

##### **3、高水平施工经验丰富**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

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2019 年 5 月，发行人承建的亚洲最大邮轮母港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通过竣工验收，为中国乃至亚洲邮轮产业注入了新的动力。

###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交集团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五商中交”发展战略和“三者”定位，贯彻“123456”工作总方针，把思想统一到改革发展上来，聚焦高质量发展，以一流党建引领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从而打造成高质量建筑业一体化服务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1、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新格局

##### （1）实施“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定位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在传统港口、公路、桥梁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公路沿线、轨道上盖综合体、码头搬迁后的商业开发，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市政管网建设、城市给排系统等服务，尽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增强传统辅助业务的发展新动能，积极培育总承包业务能力，不断提升适应大型和综合性工程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专业化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带来的新机遇，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积极培育开发新兴业务。

##### （2）实施“国际化”的市场拓展战略

发行人将大力推动国际化进程，以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提升规模和效益提供最主要的增量。紧紧依托中国交建“一体两翼”海外平台，着力提升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和实施能力，努力成为中交全面走出去的重要组成；明确公司海外市场和业务的目标定位，重点定位于以港口建设为主的水工、路桥和铁路

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海外业务的区域目标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中东和拉美四个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其它地区的项目；加强适应性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关系；加强境内外社会资源整合，努力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项目实施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组团出海，并不断推进人才、装备、管理等资源与能力的属地化；梳理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目标，通过考核体系的创新鼓励大家走出去；加强各类专业化、复合型的海外人才队伍培养，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激发工作动力。

### （3）实施“信息化”的管理创新战略

发行人将努力打造“数字三航 2.0”，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面强化全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信息化的本质、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和把握，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理清管理思路；以整体式原则实施全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统建，做到体系、标准和数据的一体化，并与中交信息化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对接；以项目管理和核心业务为主线，以协同平台为基础，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信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指导，逐步实现工作内容数字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并积极推进移动办公；构建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内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放和共享共建。

### （4）实施“精益化”的价值提升战略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坚持把提升价值创造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以精益化理念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转变项目管理理念，突出实现效益为根本目的，强化大成本意识，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它各项管理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将项目进度、财务预算和具体施工建造紧密结合，推广模块化设计施工，实现整个设计、组件或流程的重复使用和标准化，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供应链管理，促进内部资源能力的充分有效利用；努力培育一批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

### （5）实施“一体化”的体系优化战略

发行人将逐步构筑一体化的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增强整体合力。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紧紧围绕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突出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公司本部能力建设，突出战略管控、高端对接、业务拓展、价值创造、职能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努力打造强总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体系，推进全公司人、财、物、技术、装备等的统筹管理和优化整合，进一步规范内部市场，提高内部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利用效率；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完善各类组织机构的区域布局及功能定位，结合业务特性和发展导向逐步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链分工，推动各单位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化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有序引导新兴业务和高端业务的开发，实现全局整体协同发展。

## 2、持续强化“六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 （1）企业文化的引领和保障能力

发行人将以中国交建核心理念指引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创新和发展，真正从思想根源上全面融入“五商中交”战略，成为中国交建文化理念的自觉践行者。同时结合公司历史和对未来的追求，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不断丰富公司企业文化内涵，既能保持原有的诚信、务实、团结、开拓等思想理念精髓，又能强化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战略引领、强化执行、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等富有时代特色的价值取向，提升企业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员工精神状态，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 （2）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公司整体式的推动技术研发、转化和共享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结合重大工程，整合内部资源，不断促进技术和装备体系的完善和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机制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激励和分配方式。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加强前瞻性技术装备研发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开发，推进施工技术、核心船机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保持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3）产业和金融的深度结合能力

大力加强金融领导力建设，深刻把握金融、投融资、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向价值链转化的关键，切实提升企业经营的理念和能力。加强对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解和实践，构筑专业化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培育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推动投资业务的新发展。深入研究金融体系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探索利用金融资源和资本市场创新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努力创造新的价值，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内部资金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努力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收益能力。

### （4）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

发行人将以开放的视野、合作共赢的意识和互联网平台思维，把企业作为一个整合内外资源的大平台，不断提升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整合优化全供应链管理，将各类有关的供应商、分包商、设备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不断培育能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相互支撑的战略合作伙伴。要积极拓展与金融、技术、设备及中介服务等社会合作方以及政府、行业、媒体等其它社会各相关方的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5）人力资源开发和员工发展能力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立足市场实现持续发展的最重要资源。要努力打造现代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以新理念和机制抓好人才引进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要加强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库和人才梯队，打造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要大力营造企业内部重视人才、鼓励成才的氛围，突出能力、业绩、成长性的用人标准，推进竞争性人才选拔方式，构建各类人才的发展通道，形成优秀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以人才的全面发展促进企业发展。

### （6）组织和管理的持续创新能力

组织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创新，是企业保持发展动力的最主要保证。要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精神和改革的勇气，不断推动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适应变化的能力。要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构建

与市场要求和企业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提高组织的适应性、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引进并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基于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切实围绕公司有效开展工作和实现管理目标的现实需要，勇于突破、敢于变革、善于创新，不断推动体制机制的优化和升级，真正打造一个强大而健全的管理体系。

### **3、积极推动“三个”结合，构建企业发展新合力**

#### **（1）强化与中国交建发展大局的有机结合**

“五商中交”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已经为中国交建带来了一轮大创新、大转型、大发展。而随着“五商中交”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理念创新，中国交建将会进一步加快改革发展的进程。发行人将贯彻中交发展理念、融入中交发展大势、用好中交发展平台。强化集团整体意识，提升“五商中交”的战略执行力，找准自身战略定位，自觉响应和践行中交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动自身改革创新；实现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等与中国交建的全面对接融合，重点是通过适应性组织建设，在市场营销网络、运营管控体系、资源调度管理等方面实现与中国交建的无缝衔接，不断提升公司对中国交建的服务支撑、资源配套和执行落实能力；以大视野、大格局，放眼中国交建大平台，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以更有效的分工合作实现共赢，真正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 **（2）促进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目标定位，坚持从整体利益出发，对目前相对分散、有限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模式进行有效整合，集中优势，形成对业务创新的有力支撑。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分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整体合力，努力打造一个高效的业务创新和开发平台，尽快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整合外部市场，主动拓展视野和思路，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能力和关系，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和金融手段，创新合作模式，寻求与各相关方的合作共赢，来推动公司的业务创新；整合管理职能，理顺管理关系，填补管理空白并减少管理重复，公司层面要承上启下，在高端业务和新兴业务的开发中承担更多的对接、营销和管理职责，并努力按照项目全生命周

期管理的要求，强化各管理要素的一体化协同管理，确保目标一致、协同有序，提升业务创新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未来六大业务组合的要求，逐步探索推动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 （3）推动专业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有序引导各单位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以专业化和区域化为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内部市场，强化分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明确各自的目标市场，走综合型的区域化发展道路，依托于公司整体资源和能力，努力做强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针对专业化工程公司，要结合公司对未来专业领域的发展目标（轨交、海外、新能源等），整合优化局内资源，支持其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做强在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装备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能够带动全局整体拓展专业市场；其它专业单位则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公司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在主要服务内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外部市场。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016105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36100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6100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2019 年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系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选择仅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重述。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1）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3）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本部报表	合并报表	本部报表
固定资产	443,699.68	279,274.14	392,234.67	237,664.58
使用权资产	-	-	51,888.16	41,84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36.81	106,140.86	159,510.34	10,7012.18
租赁负债	-	-	30,541.87	22,570.88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 有限公司	合计
实收资本	5,300.00	5,300.00
盈余公积	1.21	1.21
未分配利润	10.89	10.89
<b>合 计</b>	<b>5,312.09</b>	<b>5,312.09</b>

### （4）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准则变化	其他	合计
未分配利润	9.32	-	-	9.32
少数股东权益	4,602.78	-	-	4,602.78
<b>合计</b>	<b>4,612.10</b>	<b>-</b>	<b>-</b>	<b>4,612.10</b>

## 2、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二）2020 年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按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发行人均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本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三）2021 年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发行人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合同负债”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5,352,264,222.01	3,746,418,146.24	1,207,279,588.19	814,461,173.52
其他应收款	2,828,772,901.42	11,743,142,596.50	6,973,757,535.24	14,675,099,569.22
合同资产	11,164,487,559.58	9,788,462,818.85	12,582,910,403.67	11,023,658,963.2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991,990,849.68	6,025,187,821.44	5,573,568,005.59	4,789,991,677.01
长期应收款	17,162,109,435.58	3,364,911,867.03	8,592,170,660.45	3,364,911,86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463,763.57	2,512,047,477.08	11,513,402,538.70	2,512,047,477.08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6,524,589.62	12,539,075,689.60	14,286,682,218.33	12,539,075,6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662,747.05	15,307,794,260.81	18,513,336,992.64	16,859,703,17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156,898.92	1,394,848,202.44	9,640,282.04	-157,060,710.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898,665.27	2,345,868,537.96	1,190,430,648.33	965,820,478.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05.56	374,071.67	120,007.09	80,875.98

#### （四）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度一季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五）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资委的规定需要轮换主审会计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对审计机构进行了轮换。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化前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上海三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0	100	100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000.00	100	100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3,300.00	100	100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业	4,131.00	100	100
5	上海航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0.00	100	100
6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建筑业	44,522.60	100	100
7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100	100
8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1,209.69	100	100
9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15,800.00	100	100
10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制造业	3,605.86	100	100
11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厦门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	100	100
12	上海航环结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188.00	51	51
13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服务业	3,000.00	100	100
14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	检测服务业	280	100	100
15	中交三航局舟山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8,500.00	100	100
16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业	80,411.10	100	100
17	江苏三航润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2,000.00	100	100
18	中交三航局（漳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19	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金融业	2,000.00	100	100
20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服务业	1,500.00	100	100
21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印尼	建筑业	9,501.75	100	100
22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23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24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10,000.00	67	67
25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	建筑业	10,000.00	70	7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26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1,000.00	70	70
27	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25,000.00	100	100
28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6,200.00	80	80
29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10,000.00	75	75
30	荆州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服务业	5,000.00	80	80
31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0	90
32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8	98
33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000.00	100	100
34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新疆	服务业	20,000.00	77	77
35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60,000.00	70	70
36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37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1,680.00	95	95
38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11,197.55	55	55
39	俄罗斯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	建筑业	1,409.80	100	100
40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5,000.00	89.5	89.5
41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77,300.00	90	90
42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	80	80
43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	建筑业	400	100	100
44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	100
45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	100	100
46	中交三航局（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建筑业	-	100	100
47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缅甸	建筑业	657.13	100	100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重要变化情况

###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新增子公司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原因
1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俄罗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b>减少子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不纳入合并原因
1	常州三航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	长兴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b>新增子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原因
1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b>减少子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不纳入合并原因
1	丹阳三航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	南平中建三行局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3	太仓市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4	句容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b>新增子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原因
1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中交三航局（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b>减少子公司</b>		
序号	企业名称	不纳入合并原因
1	漳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	中交三航（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3	湖北襄阳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 4、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并报表纳入二级子公司 47 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一）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范围”。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03,008.72	187,839.42	535,226.42	354,60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596.81	4,086.41	19,279.80	15,957.49
应收账款	565,277.77	529,659.64	610,892.76	562,960.98
☆应收账款融资	14,488.20	6,044.15	22,581.83	27,403.09
预付款项	155,635.96	196,015.11	155,394.48	151,050.53
其他应收款	220,823.12	259,206.31	282,877.29	527,373.93
存货	476,769.35	408,088.52	397,935.23	330,656.23
☆合同资产	1,415,117.20	1,217,261.81	1,116,448.76	1,048,43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560.22	591,615.82	699,199.08	647,058.4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42.42	101,068.32	155,245.66	177,929.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3,519.77</b>	<b>3,500,885.53</b>	<b>3,995,081.30</b>	<b>3,843,435.86</b>
长期应收款	1,014,451.91	765,825.33	1,716,210.94	1,204,117.66
长期股权投资	246,969.47	241,066.22	230,886.34	216,761.20
投资性房地产	4,824.45	4,851.60	11,064.43	5,19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35,542.74	37,747.68	39,46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78.88	33,617.88	36,866.29	28,593.41
固定资产	529,121.50	497,717.48	418,094.92	410,833.96
在建工程	57,025.13	46,982.62	102,901.13	61,190.16
☆使用权资产	46,998.86	88,001.53	99,860.22	54,076.78
无形资产	165,396.96	159,645.46	130,306.28	49,175.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6.16	8,778.62	9,267.65	6,72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4.61	38,932.23	38,665.67	32,98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491.48	1,379,966.46	294,346.38	165,991.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97,949.43</b>	<b>3,300,928.17</b>	<b>3,126,217.94</b>	<b>2,275,119.56</b>
<b>资产合计</b>	<b>7,461,469.21</b>	<b>6,801,813.69</b>	<b>7,121,299.24</b>	<b>6,118,555.41</b>
短期借款	690,046.01	438,710.74	908,081.91	936,58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6,190.32	180,305.05	176,943.37	122,325.16
应付账款	2,464,347.38	2,252,887.35	2,285,608.72	1,956,241.2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05,623.94	250,460.03	343,573.75	302,309.70
应付职工薪酬	712.11	532.23	2,900.66	7,137.37
应交税费	11,075.56	9,623.31	6,828.98	9,691.57
其他应付款	717,105.91	879,827.91	749,275.96	720,9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80.99	143,156.63	256,442.69	160,329.36
其他流动负债	406,316.68	120,187.58	141,212.33	95,638.39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80,198.89</b>	<b>4,275,690.84</b>	<b>4,870,868.38</b>	<b>4,311,248.71</b>
长期借款	997,325.47	934,286.62	784,696.39	368,452.46
应付债券	-	-	-	200,000.00
☆租赁负债	12,474.02	48,049.58	52,976.73	20,834.35
长期应付款	10,550.53	9,886.28	2,158.89	6,75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1.80	14,648.00	15,539.00	17,927.00
预计负债	515.65	836.05	2,630.37	593.22
递延收益	1,973.83	3,323.91	2,389.65	2,02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80	26,584.98	23,763.98	19,80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76.37	8,195.55	6,214.70	3,966.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428.46</b>	<b>1,045,810.96</b>	<b>890,369.70</b>	<b>640,356.91</b>
<b>负债合计</b>	<b>5,960,627.36</b>	<b>5,321,501.80</b>	<b>5,761,238.08</b>	<b>4,951,605.62</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他权益工具	549,150.94	549,150.94	449,283.96	100,000.00
资本公积	85,677.00	85,677.00	85,606.27	85,606.27
其他综合收益	-12.99	1,516.33	4,186.59	10,575.64
专项储备	10,514.99	11,136.77	12,053.23	5,329.24
盈余公积	68,786.53	68,786.53	62,845.55	55,605.16
未分配利润	92,643.22	73,373.56	83,463.63	259,07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8,854.80</b>	<b>1,391,736.25</b>	<b>1,299,534.33</b>	<b>1,118,284.18</b>
少数股东权益	91,987.05	88,575.65	60,526.83	48,665.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0,841.85</b>	<b>1,480,311.89</b>	<b>1,360,061.16</b>	<b>1,166,949.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61,469.21</b>	<b>6,801,813.69</b>	<b>7,121,299.24</b>	<b>6,118,555.4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96,257.89</b>	<b>4,440,654.22</b>	<b>4,186,492.78</b>	<b>3,680,373.23</b>
<b>减：营业总成本</b>	<b>1,375,070.15</b>	<b>4,407,676.03</b>	<b>4,144,953.96</b>	<b>3,615,783.02</b>
营业成本	1,322,894.02	4,109,706.63	3,867,057.34	3,353,782.46
税金及附加	1,781.88	7,845.06	7,534.20	7,759.69
销售费用	799.85	2,732.00	320.74	419.50
管理费用	21,642.08	85,345.10	99,125.93	105,527.89
研发费用	20,898.22	154,652.44	139,481.19	114,069.96
财务费用	7,054.09	47,394.80	31,434.55	34,223.5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4	3,741.13	1,874.01	1,51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97	-3,683.28	-2,631.95	3,80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0.21	2,021.89	2,82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60	-1,817.42	-11,393.12	-30,63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3.47	-1,726.93	-518.04	38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49	-809.64	1,098.73	1,117.9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6,068.93</b>	<b>27,791.84</b>	<b>31,990.33</b>	<b>43,611.22</b>
加：营业外收入	353.68	15,849.64	1,810.54	2,481.29
减：营业外支出	115.71	2,550.80	3,370.59	1,257.96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6,306.90</b>	<b>41,090.68</b>	<b>30,430.29</b>	<b>44,834.55</b>
减：所得税费用	4,780.05	7,770.08	3,448.88	5,739.49
<b>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1,526.85</b>	<b>33,320.60</b>	<b>26,981.40</b>	<b>39,095.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8.16	31,626.88	26,352.96	38,979.79
少数股东损益	1,688.70	1,693.72	628.45	115.2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29.33</b>	<b>-2,670.25</b>	<b>-6,389.05</b>	<b>4,392.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33	-2,670.25	-6,389.05	4,392.8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997.53</b>	<b>30,650.35</b>	<b>20,592.35</b>	<b>43,487.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8.83	28,956.62	19,963.90	43,37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70	1,693.72	628.45	115.2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086.77	4,356,670.52	4,061,790.87	3,744,4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17	17,486.56	21,191.41	6,21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32.66	1,739,288.51	1,412,652.46	1,204,003.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0,060.61</b>	<b>6,113,445.59</b>	<b>5,495,634.74</b>	<b>4,954,696.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286.59	3,368,329.72	3,441,187.78	3,212,03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8.13	258,175.68	230,706.54	221,1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8.97	58,605.56	56,915.64	56,24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606.77	1,792,554.04	1,655,566.27	1,428,387.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3,930.46</b>	<b>5,477,664.99</b>	<b>5,384,376.23</b>	<b>4,917,787.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869.85</b>	<b>635,780.60</b>	<b>111,258.51</b>	<b>36,908.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	86,422.85	1,078.00	6,55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2.98	1,98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04	1,698.58	6,400.37	35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2	11,924.18	403.63	300.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8.15</b>	<b>100,045.61</b>	<b>8,334.98</b>	<b>9,186.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3.24	95,221.61	118,130.92	88,3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1.00	130,514.78	34,100.69	105,303.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1	35,561.01	130,093.17	26,325.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45.95</b>	<b>261,297.40</b>	<b>282,324.78</b>	<b>220,014.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37.80</b>	<b>-161,251.79</b>	<b>-273,989.80</b>	<b>-210,827.15</b>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70	128,776.14	354,942.00	168,56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895.18	2,995,016.40	2,869,203.89	1,570,307.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80	27,999.07	7,357.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2,617.88</b>	<b>3,123,977.34</b>	<b>3,252,144.96</b>	<b>1,746,230.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168.98	3,254,340.56	2,607,003.68	1,446,29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3.55	152,184.45	289,378.96	95,35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2.52	124,022.57	8,419.77	43,004.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365.05</b>	<b>3,530,547.59</b>	<b>2,904,802.41</b>	<b>1,584,656.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252.83</b>	<b>-406,570.26</b>	<b>347,342.55</b>	<b>161,574.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758.70</b>	<b>-2,255.66</b>	<b>-3,895.57</b>	<b>1,166.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586.47</b>	<b>65,702.89</b>	<b>180,715.69</b>	<b>-11,178.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9.98	120,007.09	353,789.87	364,968.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0,296.46</b>	<b>185,709.98</b>	<b>534,505.56</b>	<b>353,789.8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35,318.02	124,496.78	374,641.81	235,246.91
应收票据	10,176.84	4,086.41	19,279.80	9,834.84
应收账款	532,413.81	456,558.92	512,311.19	465,838.90
应收账款融资	10,787.29	3,574.04	14,287.89	15,823.48
预付款项	159,311.71	157,076.06	128,151.45	130,219.43
其他应收款	1,119,625.57	1,036,206.64	1,174,314.26	1,268,373.50
存货	408,066.58	349,333.95	337,559.84	274,372.02
合同资产	1,284,067.02	1,100,227.36	978,846.28	810,8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6,371.58	508,999.98	602,518.78	584,033.74
其他流动资产	83,150.23	72,599.28	139,555.95	140,677.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69,288.66</b>	<b>3,813,159.43</b>	<b>4,281,467.25</b>	<b>3,935,262.7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366,594.75	274,875.58	336,491.19	195,118.41
长期股权投资	914,660.18	894,576.43	794,239.70	635,85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35,542.74	37,747.68	39,46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46.40	30,285.40	33,533.82	25,260.93
投资性房地产	13.43	13.63	6,047.37	0.00
固定资产	331,496.03	297,601.50	250,284.58	250,486.23
在建工程	20,050.90	16,834.61	44,336.01	9,437.33
使用权资产	35,172.81	75,698.21	91,347.45	44,228.19
无形资产	25,668.87	25,848.36	20,676.61	27,805.20

长期待摊费用	6,911.73	6,755.06	6,695.32	3,82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4.41	13,800.26	16,167.29	16,29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728.37	337,456.26	251,204.75	144,444.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31,707.90</b>	<b>2,009,288.06</b>	<b>1,888,771.75</b>	<b>1,392,217.16</b>
<b>资产合计</b>	<b>6,500,996.56</b>	<b>5,822,447.49</b>	<b>6,170,239.00</b>	<b>5,327,479.94</b>
短期借款	664,018.39	405,181.87	829,872.36	808,712.74
应付票据	216,221.94	160,462.30	162,749.57	95,451.02
应付账款	2,262,863.94	2,022,253.26	2,015,945.18	1,590,160.1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68,332.70	288,238.40	329,009.56	251,596.87
应付职工薪酬	606.71	439.73	2,862.26	7,104.44
应交税费	2,886.26	2,938.22	2,409.89	2,736.47
其他应付款	1,148,437.63	1,254,190.52	1,105,423.72	1,029,29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09.56	113,399.88	233,140.72	133,615.24
其他流动负债	344,945.50	65,181.29	94,734.48	67,229.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17,822.63</b>	<b>4,312,285.47</b>	<b>4,776,147.73</b>	<b>3,985,901.86</b>
长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1,096.31
应付债券	-	-	-	200,000.00
租赁负债	10,909.65	46,217.25	50,256.85	15,462.42
长期应付款	7,305.89	6,788.19	896.56	41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资	14,168.80	14,325.00	15,206.00	17,587.00
预计负债	458.16	740.07	1,770.29	398.56
递延收益	1,972.21	2,978.71	2,336.97	1,55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1.87	2,770.94	3,143.14	3,07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456.58</b>	<b>173,820.16</b>	<b>173,609.80</b>	<b>349,584.79</b>
<b>负债合计</b>	<b>5,156,279.21</b>	<b>4,486,105.63</b>	<b>4,949,757.53</b>	<b>4,335,486.65</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它权益工具	549,150.94	549,150.94	449,283.96	100,000.00
资本公积	85,615.26	85,615.26	85,615.26	85,615.26
其他综合收益	-6,402.51	-5,329.68	-1,218.86	4,019.70
专项储备	9,900.69	10,442.83	11,808.52	5,049.54
盈余公积	68,786.53	68,786.53	62,845.55	55,605.16
未分配利润	35,571.34	25,580.87	10,051.95	139,608.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4,717.35</b>	<b>1,336,341.86</b>	<b>1,220,481.47</b>	<b>991,993.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00,996.56</b>	<b>5,822,447.49</b>	<b>6,170,239.00</b>	<b>5,327,479.94</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3,569.50	4,105,169.79	3,928,420.51	3,267,929.01
减：营业成本	1,148,166.37	3,791,605.75	3,631,417.08	3,023,614.26
税金及附加	1,457.41	5,592.83	5,867.30	6,041.5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317.54	61,965.77	69,142.07	71,067.86
财务费用	17,746.07	139,693.96	125,143.07	102,312.90

研发费用	7,842.81	55,119.05	38,667.34	35,157.1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6	2,838.96	-33.17	74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97	4,521.42	18,354.10	24,41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0.21	2,021.89	2,82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7.79	-4,787.50	-4,023.61	-24,68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39	-550.33	-1,151.94	-34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33	-958.38	560.94	1,154.75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2,294.52</b>	<b>51,366.39</b>	<b>73,911.87</b>	<b>33,843.66</b>
营业外收入	196.26	13,082.80	1,392.75	1,643.68
营业外支出	108.96	2,474.25	2,485.27	1,014.38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2,381.81</b>	<b>61,974.94</b>	<b>72,819.35</b>	<b>34,472.97</b>
所得税费用	1,822.85	2,565.07	415.44	1,312.75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0,558.96</b>	<b>59,409.87</b>	<b>72,403.91</b>	<b>33,160.2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72.84</b>	<b>-4,110.82</b>	<b>-5,238.56</b>	<b>2,973.5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486.12</b>	<b>55,299.06</b>	<b>67,165.34</b>	<b>36,133.7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230.53	3,994,072.63	3,751,313.52	3,186,4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	6,998.82	6,055.00	1,65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94.30	1,557,832.44	1,253,907.57	1,001,02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5,954.39</b>	<b>5,558,903.89</b>	<b>5,011,276.08</b>	<b>4,189,152.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374.72	2,899,383.40	2,950,180.46	2,536,29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7.03	198,850.30	181,938.55	158,0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42	44,257.49	41,943.23	40,0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91.36	1,757,153.81	1,530,779.43	1,343,65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6,704.53</b>	<b>4,899,644.99</b>	<b>4,704,841.66</b>	<b>4,078,021.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750.14</b>	<b>659,258.90</b>	<b>306,434.42</b>	<b>111,131.09</b>
收回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1,250.00	57,095.50	3,515.00	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52.98	1,91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84	1,549.73	1,053.58	33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45	0.00	0.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91.84</b>	<b>58,645.68</b>	<b>7,521.56</b>	<b>8,745.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50	51,288.92	47,331.78	34,8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1.50	151,721.94	128,564.81	194,29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2	514.81	208.27	1,551.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99.22</b>	<b>203,525.67</b>	<b>176,104.86</b>	<b>230,728.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07.38</b>	<b>-144,879.99</b>	<b>-168,583.30</b>	<b>-221,983.02</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724,899.84	2,309,200.14	1,2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76	-	2,41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000.00</b>	<b>2,824,996.59</b>	<b>2,659,200.14</b>	<b>1,427,412.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	3,064,516.45	2,394,191.76	1,219,57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6.07	109,606.91	257,503.09	80,90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7.66	120,724.14	3,435.33	41,492.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143.72</b>	<b>3,294,847.50</b>	<b>2,655,130.18</b>	<b>1,341,966.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856.28</b>	<b>-469,850.91</b>	<b>4,069.96</b>	<b>85,445.3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00.13	-1,192.42	-2,436.26	868.0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098.62</b>	<b>43,335.58</b>	<b>139,484.82</b>	<b>-24,538.5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4,211.55</b>	<b>80,875.98</b>	<b>234,586.85</b>	<b>259,125.36</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4,310.17</b>	<b>124,211.55</b>	<b>374,071.67</b>	<b>234,586.85</b>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 末/2022年 1-3月	2021年末/ 度	2020年末/ 度	2019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746.15	680.18	712.13	611.86
总负债（亿元）	596.06	532.15	576.12	495.16
全部债务（亿元）	236.23	169.65	212.62	178.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08	148.03	136.01	116.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63	444.07	418.65	368.04
利润总额（亿元）	2.63	4.11	3.04	4.48
净利润（亿元）	2.15	3.33	2.70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0	2.09	3.88	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8	3.16	2.64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9	63.58	11.13	3.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0	-16.13	-27.40	-21.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3	-40.66	34.73	16.16
流动比率	0.77	0.82	0.82	0.89
速动比率	0.67	0.72	0.74	0.81
资产负债率（%）	79.89	78.24	80.90	80.93
债务资本比（%）	61.15	53.40	60.99	60.50
营业毛利率（%）	5.25	7.45	7.63	8.8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2.15	1.91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末/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	2.35	2.2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	1.47	3.27	5.94
EBITDA (亿元)	-	21.08	20.15	18.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09	0.10
EBITDA 利息倍数	-	2.08	2.13	2.35
利息保障倍数	-	1.38	1.31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7.79	7.13	6.12
存货周转率	2.99	10.20	10.62	12.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报告期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与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008.72	2.72	187,839.42	2.76	535,226.42	7.52	354,608.81	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5,596.81	0.21	4,086.41	0.06	19,279.80	0.27	15,957.49	0.26
应收账款	565,277.77	7.58	529,659.64	7.79	610,892.76	8.58	562,960.98	9.20
☆应收账款融资	14,488.20	0.19	6,044.15	0.09	22,581.83	0.32	27,403.09	0.45
预付款项	155,635.96	2.09	196,015.11	2.88	155,394.48	2.18	151,050.53	2.47
其他应收款	220,823.12	2.96	259,206.31	3.81	282,877.29	3.97	527,373.93	8.62
存货	476,769.35	6.39	408,088.52	6.00	397,935.23	5.59	330,656.23	5.40
☆合同资产	1,415,117.20	18.97	1,217,261.81	17.90	1,116,448.76	15.68	1,048,437.27	1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560.22	7.65	591,615.82	8.70	699,199.08	9.82	647,058.43	10.58
其他流动资产	126,242.42	1.69	101,068.32	1.49	155,245.66	2.18	177,929.09	2.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3,519.77</b>	<b>50.44</b>	<b>3,500,885.53</b>	<b>51.47</b>	<b>3,995,081.30</b>	<b>56.10</b>	<b>3,843,435.86</b>	<b>62.82</b>
长期应收款	1,014,451.91	13.60	765,825.33	11.26	1,716,210.94	24.10	1,204,117.66	19.68
长期股权投资	246,969.47	3.31	241,066.22	3.54	230,886.34	3.24	216,761.20	3.54
投资性房地产	4,824.45	0.06	4,851.60	0.07	11,064.43	0.16	5,196.15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80.02	0.47	35,542.74	0.52	37,747.68	0.53	39,463.74	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78.88	0.46	33,617.88	0.49	36,866.29	0.52	28,593.41	0.47
固定资产	529,121.50	7.09	497,717.48	7.32	418,094.92	5.87	410,833.96	6.71
在建工程	57,025.13	0.76	46,982.62	0.69	102,901.13	1.44	61,190.16	1.00
☆使用权资产	46,998.86	0.63	88,001.53	1.29	99,860.22	1.40	54,076.78	0.88
无形资产	165,396.96	2.22	159,645.46	2.35	130,306.28	1.83	49,175.90	0.80
长期待摊费用	8,386.16	0.11	8,778.62	0.13	9,267.65	0.13	6,729.7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4.61	0.53	38,932.23	0.57	38,665.67	0.54	32,988.88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491.48	20.31	1,379,966.46	20.29	294,346.38	4.13	165,991.98	2.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97,949.43</b>	<b>49.56</b>	<b>3,300,928.17</b>	<b>48.53</b>	<b>3,126,217.94</b>	<b>43.90</b>	<b>2,275,119.56</b>	<b>37.18</b>
<b>资产合计</b>	<b>7,461,469.21</b>	<b>100.00</b>	<b>6,801,813.69</b>	<b>100.00</b>	<b>7,121,299.24</b>	<b>100.00</b>	<b>6,118,555.4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6,118,555.41 万元、7,121,299.24 万元、6,801,813.69 万元和 7,461,469.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843,435.86 万元、3,995,081.30 万元、3,500,885.53 万元和 3,763,519.77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2%、56.10%、51.47%和 50.4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5,119.56 万元、3,126,217.94 万元、3,300,928.17 万元和 3,697,949.4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8%、43.90%、48.53%和 49.5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608.81 万元、535,226.42 万元、187,839.42 万元和 203,00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7.52%、2.76%和 2.72%。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50.93%，主要系现金流回笼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4.90%，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306.81	311.47	1,306.01	1,173.42
银行存款	200,790.46	185,516.49	533,315.00	352,616.45
其他货币资金	1,911.45	2,011.47	605.42	818.95
<b>合计</b>	<b>203,008.72</b>	<b>187,839.42</b>	<b>535,226.42</b>	<b>354,608.81</b>

根据中交集团统一安排，发行人货币资金实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存放于中交财务公司上海结算中心。发行人在使用资金时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但并不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的灵活性，相关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960.98 万元、610,892.76 万元、529,659.64 万元和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58%、7.79%和 7.58%。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以及销售及服务货款。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8.51%，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30%，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72%，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

####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8,220.71	11.55	0.00	是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98.57	5.01	0.00	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976.64	4.23	0.00	是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7,140.11	2.90	113.12	否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	15,608.34	2.64	103.02	否
<b>合计</b>	<b>155,544.38</b>	<b>26.33</b>	<b>216.14</b>	<b>-</b>

### （3）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7,373.93 万元、282,877.29 万元、259,206.31 万元和 220,82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7%、3.81%和 2.96%。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6.36%，主要系集团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大量回款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8.37%，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1%，属于正常业务波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2.59	-	-	-
应收股利	85.26	85.26	-	229.72
其他应收款	220,735.27	259,121.05	282,877.29	527,144.21
<b>合计</b>	<b>220,823.12</b>	<b>259,206.31</b>	<b>282,877.29</b>	<b>527,373.93</b>

###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6,180.23	35.58%	是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1,819.74	11.77%	是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100.42	4.85%	是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80.95	3.73%	是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6,095.47	2.25%	是
<b>合计</b>		<b>157,276.82</b>	<b>58.1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工程业务相关的代收代付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均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作为经营性单位，报告期内出现过一些因其向非并表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资产 1%，且截至报告期末均已结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自有资金违规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未来随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推进，发行人存在在债券存续期内因对 PPP 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等情形而出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可能性，如出现相关情形均将履行发行人必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PP 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发行人对 PPP 项目的投资应报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需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导致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针对可能出现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的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定期报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存货、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30,656.23 万元、397,935.23 万元、408,088.52 万元和 476,76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5.59%、6.00%和 6.39%。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5%，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55%，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3%，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原材料增加所致。2018 年开始，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存货科目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048,437.27 万元、1,116,448.76 万元、1,217,261.81 万元和 1,415,11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4%、15.68%、17.90%和 18.97%。发行人的合同资产余额变化较小，2020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49%，2021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03%，2022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5%，主要系随着项目投入的增加，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总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基建业务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合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77,574.38	256,358.12	203,435.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642.94	55,059.04	39,147.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288.42	18,721.03	16,443.0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71,630.38
其他	57,582.79	67,797.03	-
合同资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1,080,273.33	1,116,448.76	1,048,437.27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	49,943.55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87,044.93		

<b>存货、合同资产合计数</b>	<b>1,625,350.34</b>	<b>1,514,383.98</b>	<b>1,379,093.50</b>
-------------------	---------------------	---------------------	---------------------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初合同资产金额由 2020 年末的 1,116,448.76 万元调整为 1,258,291.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中交港澳大桥岛隧工程东人工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756.39
马来西亚吉隆坡 SUKE 快速路高架项目 CA3 标段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7,314.60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LLTJ-6 项目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5,002.06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14.56
1013 合福铁路五标二分部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0,752.27
<b>合计</b>	<b>-</b>	<b>176,339.89</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7,058.43 万元、699,199.08 万元、591,615.82 万元和 570,560.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9.82%、8.70%和 7.6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据绝大部分比例。发行人 2020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6%，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9%，2022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56%。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波动所致，均为正常业务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1,615.82	699,199.08	647,048.23

一年内到期的质量保证金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2
<b>合计</b>	<b>591,615.82</b>	<b>699,199.08</b>	<b>647,058.4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湖北省黄冈市蕲州至刘佐一级公路扩建工程	武穴市县乡公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43,513.82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总项目部-横江大道（西江互通连接线城南河路至 S356 段）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HJDD-SG3 标段市政工程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1,942.64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南昌汽车城园区项目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6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237 国道丰县北段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丰县交通运输局	21,367.85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总项目部-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60	长期应收工程款（一年内到期）
<b>合计</b>	<b>-</b>	<b>138,850.07</b>	<b>-</b>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长期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04,117.66 万元、1,716,210.94 万元、765,825.33 万元和 1,014,451.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8%、24.10%、11.26%和 13.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工程各项保证金、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以及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构成。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总体上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53%，主要系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5.38%，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4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各类保证金等款

项所列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T/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	-	1,353,902.47	988,479.69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582,547.54	310,286.30	188,557.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52,022.17	27,080.04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169,514.56	-	-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各类保证金	13,763.23	-	-
<b>合计</b>	<b>765,825.33</b>	<b>1,716,210.94</b>	<b>1,204,117.66</b>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富阳区银湖安置房建设项目（2#、8#、9#、10#地块）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44.76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G320 湘潭绕城线一期工程 and 湘潭鹤龄至南谷公路（白云路）	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0,946.45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196.61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沙溪项目	太仓开发区有限公司	47,613.96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松滋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83.40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b>合计</b>	-	<b>278,685.18</b>	-

## （2）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6,761.20 万元、230,886.34 万元、241,066.22 万元和 246,96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3.24%、3.54%和 3.3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投资业务所涉及的 PPP 项目数量增长较多，对外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6.52%，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41%，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均系业务经营正常波动。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8,210.34	121,798.83	111,63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855.88	109,087.52	105,126.30
<b>小计</b>	<b>241,066.22</b>	<b>230,886.35</b>	<b>216,761.2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241,066.22</b>	<b>230,886.35</b>	<b>216,761.20</b>

### （3）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190.16 万元、102,901.13 万元、46,982.62 万元和 57,025.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1.44%、0.69%和 0.76%。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8.17%，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处于基建期，公司大规模进行厂房建造设备购置；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54.34%，主要系 2021 年基建厂房建设基本完成，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1.37%，主要系，主要系闲置船舶更新改造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839.77	-	24,839.77	51,861.79	-	51,861.79	49,395.17	-	49,395.17
施工船舶	16,559.13	-	16,559.13	10,196.14	-	10,196.14	1,424.18	-	1,424.18
运输设备	-	-	-	-	-	-	-	-	-
生产设备	650.74	-	650.74	38,271.82	-	38,271.82	7,082.95	-	7,082.95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	-	-	-	-
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	4,932.98	-	4,932.98	2,571.38	-	2,571.38	3,287.86	-	3,287.86
<b>合计</b>	<b>46,982.62</b>	<b>-</b>	<b>46,982.62</b>	<b>102,901.13</b>	<b>-</b>	<b>102,901.13</b>	<b>61,190.16</b>	<b>-</b>	<b>61,190.16</b>

### （4）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9,175.90 万元、130,306.28 万元、159,645.46 万元和 165,396.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0%、1.83%、2.35%和 2.22%，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BOT 特许权、软件、专利

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64.98%，主要系获取 BOT 特许权并评估入账所致；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22.52%，系土地使用权及 BOT 特许权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60%。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3,564.73	39.82%	58,770.41	45.10%	48,160.00	97.93%
软件	624.32	0.39%	748.73	0.57%	967.10	1.97%
BOT 特许权	94,849.08	59.41%	70,738.35	54.29%	-	-
专利权	3.06	0%	-	-	-	-
其他	604.26	0.38%	48.80	0.04%	48.80	0.10%
<b>合计</b>	<b>159,645.46</b>	<b>100.00%</b>	<b>130,306.29</b>	<b>100.00%</b>	<b>49,175.90</b>	<b>100.00%</b>

## (5) 使用权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54,076.78 万元、99,860.22 万元、88,001.53 万元和 46,998.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1.40%、1.29%和 0.63%。发行人 2020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66%，主要系船舶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8%，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3 月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6.59%，主要系提前终止风行、风和、风顺三艘船舶的融资租赁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991.98 万元、294,346.38 万元、1,379,966.46 万元和 1,515,49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4.13%、20.29%和 20.3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质保金、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7.33%，主要系工程质量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82%，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从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82%，属于正常业务波动。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	270,477.32	165,636.97
PPP 项目应收款	1,047,321.24	-	-
质保金	456,543.80	-	-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	5,381.92	862.15
预付设备款	730.78	300.00	300.00
预售监管资金	-	-	2.93
税金重分类	21,264.92	19,275.33	-
小计	<b>1,525,860.74</b>	<b>295,434.57</b>	<b>166,802.05</b>
减：工程质量保证金减值准备	-	1,088.20	799.87
减值准备	8,905.80	-	-
小计	<b>1,516,954.94</b>	<b>294,346.37</b>	<b>166,002.18</b>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88.48	-	10.20
合计	<b>1,379,966.46</b>	<b>294,346.37</b>	<b>165,991.98</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11.58%	438,710.74	8.24%	908,081.91	15.76%	936,589.89	18.91%
应付票据	246,190.32	4.13%	180,305.05	3.39%	176,943.37	3.07%	122,325.16	2.47%
应付账款	2,464,347.38	41.34%	2,252,887.35	42.34%	2,285,608.72	39.67%	1,956,241.29	39.51%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205,623.94	3.45%	250,460.03	4.71%	343,573.75	5.96%	302,309.70	6.11%
应付职工薪酬	712.11	0.01%	532.23	0.01%	2,900.66	0.05%	7,137.37	0.14%
应交税费	11,075.56	0.19%	9,623.31	0.18%	6,828.98	0.12%	9,691.57	0.20%
其他应付款	717,105.91	12.03%	879,827.91	16.53%	749,275.96	13.01%	720,985.98	1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80.99	2.33%	143,156.63	2.69%	256,442.69	4.45%	160,329.36	3.24%
其他流动负债	406,316.68	6.82%	120,187.58	2.26%	141,212.33	2.45%	95,638.39	1.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80,198.89</b>	<b>81.87%</b>	<b>4,275,690.84</b>	<b>80.35%</b>	<b>4,870,868.38</b>	<b>84.55%</b>	<b>4,311,248.71</b>	<b>87.07%</b>
长期借款	997,325.47	16.73%	934,286.62	17.56%	784,696.39	13.62%	368,452.46	7.44%
应付债券	-	-	-	-	-	-	200,000.00	4.04%
租赁负债	12,474.02	0.21%	48,049.58	0.90%	52,976.73	0.92%	20,834.35	0.42%
长期应付款	10,550.53	0.18%	9,886.28	0.19%	2,158.89	0.04%	6,752.24	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1.80	0.24%	14,648.00	0.28%	15,539.00	0.27%	17,927.00	0.36%
预计负债	515.65	0.01%	836.05	0.02%	2,630.37	0.05%	593.22	0.01%
递延收益	1,973.83	0.03%	3,323.91	0.06%	2,389.65	0.04%	2,026.05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80	0.47%	26,584.98	0.50%	23,763.98	0.41%	19,804.60	0.40%
其他非流动负	14,976.37	0.25%	8,195.55	0.15%	6,214.70	0.11%	3,966.99	0.0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428.46	18.13%	1,045,810.96	19.65%	890,369.70	15.45%	640,356.91	12.93%
负债合计	5,960,627.36	100.00%	5,321,501.80	100.00%	5,761,238.08	100.00%	4,951,605.62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51,605.62 万元、5,761,238.08 万元、5,321,501.80 万元和 5,960,627.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1,248.71 万元、4,870,868.38 万元、4,275,690.84 万元和 4,880,198.8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7%、84.55%、80.35%和 81.8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0,356.91 万元、890,369.70 万元、1,045,810.96 万元和 1,080,428.46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3%、15.45%、19.65%和 18.13%。

###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36,589.89 万元、908,081.91 万元、438,710.74 万元和 690,046.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1%、15.76%、8.24%和 11.58%。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4%；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1.69%，系信用借款大幅减少导致；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7.29%，系 2022 年短期资金成本下行趋势明显，且工程体量呈现上升趋势，增加短期借款投入工程中，加大工程整体盈利能力所致。

#### （2）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325.16 万元、176,943.37 万元、180,305.05 万元和 246,190.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3.07%、3.39%和 4.13%。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4.65%，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022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36.54%，主要系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票据支付规模加大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2,892.99	65,130.90	8,603.25
银行承兑汇票	147,412.07	111,812.46	113,721.91
合计	<b>180,305.05</b>	<b>176,943.36</b>	<b>122,325.16</b>

##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6,241.29 万元、2,285,608.72 万元、2,252,887.35 万元和 2,464,34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1%、39.67%、42.34%和 41.3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租赁费、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暂估款等，涉及对手单位 7000 余家，多为建筑公司、劳务公司、材料机械商贸公司等，金额较为分散。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4%，主要系新增大额工程合同导致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3%，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9.39%，均系正常业务经营波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928,028.60	1,914,223.44	1,662,666.47
1-2 年	239,305.34	261,525.95	202,754.33
2-3 年	46,345.25	76,047.26	69,884.43
3 年以上	39,208.16	33,812.07	20,936.08
合计	<b>2,252,887.35</b>	<b>2,285,608.72</b>	<b>1,956,241.29</b>

## (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2,309.70 万元、343,573.75 万元、250,460.03 万元和 205,623.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5.96%、4.71%和 3.45%。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5%，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7.10%，2022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7.90%，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陆续完工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合同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工程款	216,473.67	225,262.69	228,957.48

已结算未完工	33,986.36	118,311.05	73,352.22
<b>合计</b>	<b>250,460.03</b>	<b>343,573.74</b>	<b>302,309.70</b>

#### （5）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0,985.98 万元、749,275.96 万元、879,827.91 万元和 717,105.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6%、13.01%、16.53%和 12.0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中交集团内部应付款、职工应付款项、应付工程材料等款项、应付保证金等。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2%，均系正常经营波动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往来款项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64.59
应付股利	44,939.19	58,839.19	52,574.19
其他应付款	834,888.72	690,436.77	668,347.20
<b>合计</b>	<b>879,827.91</b>	<b>749,275.96</b>	<b>720,985.9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最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362,454.96 万元、434,596.51 万元、565,331.75 万元和 428,227.30 万元，该等款项系公司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签署借款合同借入的款项，是控股股东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提供的低成本债务性融资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综合融资成本。除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中交集团内部单位业务往来款、应付保证金等款项。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329.36 万元、256,442.69 万元、143,156.63 万元和 138,78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4.45%、2.69%和 2.3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9.95%，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4.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06%，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100.00	24,496.31	29,457.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4,666.28	105,90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3.13	4,346.24	11,518.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33.22	22,933.87	13,444.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40.28	-	-
<b>合计</b>	<b>143,156.63</b>	<b>256,442.70</b>	<b>160,329.36</b>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638.39 万元、141,212.33 万元、120,187.58 万元和 406,316.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2.45%、2.26%和 6.8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数额较小。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47.6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14.8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07%，主要系应付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 （1）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8,452.46 万元、784,696.39 万元、934,286.62 万元和 997,325.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4%、13.62%、17.56%和 16.73%。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融入资金保证项目运营。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826,679.62	584,829.62	446,189.36	124,290.18
信用借款	295,095.85	473,557.00	363,003.34	273,619.74
<b>小计</b>	<b>1,121,775.47</b>	<b>1,058,386.62</b>	<b>809,192.70</b>	<b>397,909.92</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4,450.00	124,100.00	24,496.31	29,457.46
<b>合计</b>	<b>997,325.47</b>	<b>934,286.62</b>	<b>784,696.39</b>	<b>368,452.46</b>

#### （2）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0.00%、0.00%和 0.00%。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降低 20 亿元，主要系债券到期偿还及部分划转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 （三）有息债务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74 亿元、243.25 亿元、212.63 亿元及 255.5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4%、42.22%、39.96%及 42.8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9.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2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共计总额 2,555,556.0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690,046.0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7,483.22 万元、长期借款为 997,325.47 万元、租赁负债为 12,474.0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为 428,227.3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为 290,000.00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27.00%	438,710.74	20.63%	908,081.91	37.33%	936,589.89	4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83.22	5.38%	139,933.22	6.58%	252,096.45	10.36%	148,810.49	7.30%
长期借款	997,325.47	39.03%	934,286.62	43.94%	784,696.39	32.26%	368,452.46	18.08%
应付债券	-	-	-	-	-	-	200,000.00	9.82%
租赁负债	12,474.02	0.49%	48,049.58	2.26%	52,976.73	2.18%	20,834.35	1.02%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428,227.30	16.76%	565,331.75	26.59%	434,623.17	17.87%	362,718.70	17.8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290,000.00	11.35%	-	-	-	-	-	-
合计	<b>2,555,556.03</b>	<b>100.00%</b>	<b>2,126,311.91</b>	<b>100.00%</b>	<b>2,432,474.65</b>	<b>100.00%</b>	<b>2,037,405.89</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合计金额 1,545,756.53 万元，占 2022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0.49%，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建施工业务，相关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短期借款占比

较大属于建筑施工类企业普遍现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可以通过续贷延长还款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亦可滚动发行，发行人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可控。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的营业收入及外部融资：

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0,373.23 万元、4,186,492.78 万元、4,440,654.22 万元和 1,396,257.89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54,696.47 万元、5,495,634.74 万元、6,113,445.59 万元和 1,830,060.61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部贷款均如约归还本息，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2、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布情况：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46.01	27.00	-	-	-	-	-	-	690,046.01	27.00
其中：信用借款	690,046.01	44.64	-	-	-	-	-	-	690,046.01	27.00
长期借款	124,450.00	8.05	132,391.49	94.73	48,894.99	93.62	816,038.99	99.78	1,121,775.47	43.90

其中：信用借款	106,227.06	6.87	107,591.10	76.99	7,561.01	14.48	73,716.69	9.01	295,095.85	11.55
质押借款	18,222.94	1.18	24,800.39	17.75	41,333.98	79.14	742,322.30	90.77	826,679.62	32.35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428,227.30	27.70	-	-	-	-	-	-	428,227.30	16.76
其中：信用借款	428,227.30	27.70	-	-	-	-	-	-	428,227.30	16.7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290,000.00	18.76	-	-	-	-	-	-	290,000.00	11.35
其中：信用借款	290,000.00	18.76	-	-	-	-	-	-	290,000.00	11.35
租赁负债	13,033.22	0.84	7,362.52	5.27	3,331.24	6.38	1,780.27	0.22	25,507.24	1.00
<b>合计</b>	<b>1,545,756.53</b>	<b>100.00</b>	<b>139,754.00</b>	<b>100.00</b>	<b>52,226.23</b>	<b>100.00</b>	<b>817,819.26</b>	<b>100.00</b>	<b>2,555,556.02</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3,528.87	78,209.55	69,927.42
信用借款	405,181.87	829,872.36	866,662.47
<b>合计</b>	<b>438,710.74</b>	<b>908,081.91</b>	<b>936,589.89</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584,829.62	446,189.36	124,290.18
信用借款	473,557.00	363,003.34	273,619.74
<b>小计</b>	<b>1,058,386.62</b>	<b>809,192.70</b>	<b>397,909.92</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4,100.00	24,496.31	29,457.46
<b>合计</b>	<b>934,286.62</b>	<b>784,696.39</b>	<b>368,452.46</b>

### 3、截至目前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中票和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	------	------	------	------	------	------	------	----

1	G 三航 D1	2022/8/10	-	2023/8/12	1	5	2.25	5
2	21 三航 Y1	2021/12/17	-	2024/12/20	3+N	10	3.55	10
3	20 中交 Y1	2020/4/24	-	2023/4/27	3+N	20	3.35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	-	35
4	22 中交三航 SCP004（科创票据）	2022/7/20		2022/12/9	0.3863	15	1.72	15
5	22 中交三航 SCP003	2022/3/24	-	2022/9/21	0.4932	4	2.38	4
6	22 中交三航 SCP002	2022/2/25	-	2022/8/30	0.5014	10	2.27	10
7	21 中交三航 MTN001	2021/12/1	-	2023/12/3	2+N	5	3.40	5
8	20 中交三航 MTN001	2020/12/24	-	2022/12/28	2+N	15	5.00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9	-	49
9	中交 01 优	2022/1/27	-	2023/12/29	1.9206	3.27	3.35	3.27
10	中交 01 次	2022/1/27	-	2023/12/29	1.9206	0.01	0.00	0.01
11	三航 1 优	2021/4/30	-	2023/12/25	2.65	9.14	3.80	9.14
12	三航 1 次	2021/4/30	-	2023/12/25	2.65	0.96	0.00	0.96
资产支持计划小计		-	-	-	-	13.38	-	13.38
合计						97.38		97.38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60.61	6,113,445.59	5,495,634.74	4,954,6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930.46	5,477,664.99	5,384,376.23	4,917,787.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869.85</b>	<b>635,780.60</b>	<b>111,258.51</b>	<b>36,908.5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15	100,045.61	8,334.98	9,18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5.95	261,297.40	282,324.78	220,014.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37.80</b>	<b>-161,251.79</b>	<b>-273,989.80</b>	<b>-210,827.1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17.88	3,123,977.34	3,252,144.96	1,746,23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65.05	3,530,547.59	2,904,802.41	1,584,656.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252.83</b>	<b>-406,570.26</b>	<b>347,342.55</b>	<b>161,574.28</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58.70	-2,255.66	-3,895.57	1,1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47	65,702.89	180,715.69	-11,17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9.98	120,007.09	353,789.87	364,968.0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0,296.46</b>	<b>185,709.98</b>	<b>534,505.56</b>	<b>353,789.87</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54,696.47 万元、5,495,634.74 万元、6,113,445.59 万元和 1,830,060.6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44,480.73 万元、4,061,790.87 万元、4,356,670.52 万元和 1,028,086.7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增加 10.92%，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11.24%，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17,787.96 万元、5,384,376.23 万元、5,477,664.99 万元和 2,173,930.4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12,039.63 万元、3,441,187.78 万元、3,368,329.72 万元和 725,286.5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增加 9.49%，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增加 1.7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08.51 万元、111,258.51 万元、635,780.60 万元和-343,869.8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01.44%，主要系收到工程款同比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71.44%，主要系发行人为保障企业高效健康运行，加大了应收类催款力度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3 月减少 9.79%，属于业务正常波动。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一季度为施工企业付款高峰期，为响应国家服务中小企业、助力实体产业链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了付款力度。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827.15 万元、-273,989.80 万元、-161,251.79 万元和-9,037.80 万元。发行人投资业务中 PPP 项目数量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回收期后逐渐形成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574.28 万元、347,342.55 万元、-406,570.26 万元和 368,252.8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14.97%，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经营和投资需求而增加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17.0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中交集团总体轻资产、降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规划要求，主动压降了有息负债规模；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4%，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9.89%	78.24%	80.90%	80.93%
流动比率	0.77	0.82	0.82	0.89
速动比率	0.67	0.72	0.74	0.81
EBITDA 利息倍数	-	2.08	2.13	2.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3%、80.90%、78.24% 和 79.89%，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随着债转股的实施，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虽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82 和 0.77，近年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带动短期借款等被动增加；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债务偿付压力可控。总体看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4、0.72 和 0.67，近年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保证主营业务资金的正常流转，短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同时新接合同额的增长导致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但总体看来发行人的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2.13、2.08。随着融资规模上升，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逐步成为影响 EBITDA 波动的主要因素，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尚可。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6,257.89	4,440,654.22	4,186,492.78	3,680,373.23
减：营业总成本	1,375,070.15	4,407,676.03	4,144,953.96	3,615,783.02
营业成本	1,322,894.02	4,109,706.63	3,867,057.34	3,353,782.46
税金及附加	1,781.88	7,845.06	7,534.20	7,759.6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799.85	2,732.00	320.74	419.50
管理费用	21,642.08	85,345.10	99,125.93	105,527.89
研发费用	20,898.22	154,652.44	139,481.19	114,069.96
财务费用	7,054.09	47,394.80	31,434.55	34,223.5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4	3,741.13	1,874.01	1,51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97	-3,683.28	-2,631.95	3,80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0.21	2,021.89	2,82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60	-1,817.42	-11,393.12	-30,63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3.47	-1,726.93	-518.04	38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49	-809.64	1,098.73	1,117.92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6,068.93</b>	<b>27,791.84</b>	<b>31,990.33</b>	<b>43,611.22</b>
加：营业外收入	353.68	15,849.64	1,810.54	2,481.29
减：营业外支出	115.71	2,550.80	3,370.59	1,257.96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6,306.90</b>	<b>41,090.68</b>	<b>30,430.29</b>	<b>44,834.55</b>
减：所得税费用	4,780.05	7,770.08	3,448.88	5,739.49
<b>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1,526.85</b>	<b>33,320.60</b>	<b>26,981.40</b>	<b>39,095.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8.16	31,626.88	26,352.96	38,979.79

##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 （1）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具体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部分。

### （2）毛利分析

具体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部分。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99.85	0.06%	2,732.00	0.06%	320.74	0.01%	419.50	0.01%
管理费用	21,642.08	1.55%	85,345.10	1.92%	99,125.93	2.37%	105,527.89	2.87%
研发费用	20,898.22	1.50%	154,652.44	3.48%	139,481.19	3.33%	114,069.96	3.10%
财务费用	7,054.09	0.51%	47,394.80	1.07%	31,434.55	0.75%	34,223.53	0.93%
期间费用合计	50,394.24	3.61%	290,124.34	6.53%	270,362.41	6.46%	254,240.88	6.91%
营业总收入	<b>1,396,257.89</b>	-	<b>4,440,654.22</b>	-	<b>4,186,492.78</b>	-	<b>3,680,373.23</b>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54,240.88 万元、270,362.41 万元、290,124.34 万元和 50,394.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46%、6.53%和 3.61%，期间费用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527.89 万元、99,125.93 万元、85,345.10 万元和 21,642.0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 34,223.53 万元、31,434.55 万元、47,394.80 万元和 7,054.09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融资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收益等。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8.15%，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0.77%，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809.41 万元、-2,631.95 万元、-3,683.28 万元和 -847.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169.0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减少所致。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下降 39.94%，主要系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投资收益为负，具体为 2021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 10.1 亿元的应收账款 ABS 产品，基础资产的转让差价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9.64 万元、-518.04 万元、-1,726.93 万元和 -1,273.4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635.91 万元、-11,393.12 万元、-1,817.42 万元和 330.60 万元。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于年内一次性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七）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7.79	7.13	6.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	10.20	10.62	1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64	0.63	0.65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7.13 和 7.7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说明发行人运营效率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8、10.62 和 10.2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期末库存原材料持续增长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0.63 和 0.64，表明公司总资产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 （八）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详情请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合营企业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临航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镇海金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交句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赣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6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	中交（舟山）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2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5	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6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ECRL) SDN.	同一控制人
27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1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2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	其他关联方	同一控制人或同一母公司

## 2、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39,592.35	201,747.90	220,322.19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68,610.12	111,971.24	71,340.75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2,760.09	102,330.15	60,092.7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9,677.70	89,114.87	216,557.1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5,649.09	91,442.27	101,370.2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72,651.94	21,458.25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2,780.32	50,188.83	43,858.25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3,944.98	28,248.9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8,356.04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4,774.59	21,383.48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02,063.7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4,248.4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8,189.40	-	-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2,557.03		
其他	参考市场价格	154,313.29	59,961.30	118,389.54
<b>合计</b>	-	<b>730,441.61</b>	<b>846,484.11</b>	<b>903,021.48</b>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8,604.63	17,794.44	13,693.9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897.30	7,930.52	13,116.45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6,230.09	4,499.55	312.8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6,147.86	4,369.63	1,883.9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9,929.48	3,318.59	49.4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30.48	2,808.94	773.0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305.1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806.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665.2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	参考市场价格	283.18		

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015.55	5,446.02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956.15	1,221.13
其他	参考市场价格	61.53	2,550.81	753.14
<b>合计</b>	-	<b>47,160.86</b>	<b>47,244.18</b>	<b>37,250.06</b>

### （3）接受关联方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9,478.15	17,383.31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1,911.95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0,400.45	10,860.54	-
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4,414.05	3,251.9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7,663.02	2,486.79	4,056.6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834.50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617.8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549.02		
其他	参考市场价格	3,176.63	3,244.43	22,752.86
<b>合计</b>	-	<b>29,241.42</b>	<b>52,395.91</b>	<b>47,444.71</b>

### （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42,044.96	45,595.53	26,653.6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5,904.65	24,625.38	12,229.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392.74	11,850.03	6,937.13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1,622.37	5,835.33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8,585.04	8,093.28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709.79	3,609.37
中交（舟山）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8,124.66	3,199.93	2,221.14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7,403.05		

其他	参考市场价格	13,413.63	1,524.67	4,160.40
<b>合计</b>	-	<b>102,283.68</b>	<b>110,712.74</b>	<b>69,740.22</b>

### （5）提供资金

最近三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85,181.87	435,272.36	175,00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	60,000.00	-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	498.48	12,515.22
<b>合计</b>	-	<b>185,181.87</b>	<b>495,770.84</b>	<b>187,515.22</b>

### （6）其他关联方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276.79	收到利息	2,251.89	收到利息	2,094.59	收到利息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418.53	收到利息	482.29	收到利息	572.39	收到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2.66	收到利息	14.10	收到利息	10.56	收到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0,354.65	支付利息	7,726.76	支付利息	6,800.21	支付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6,191.45	支付利息	6,074.43	支付利息	6,255.84	支付利息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07.43	支付利息	3,962.45	支付利息	5,737.42	支付利息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65.46	支付利息	1,138.01	支付利息	802.76	支付利息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	支付利息	167.83	支付利息	288.96	支付利息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250.46	其他收入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8,721.26	其他收入	1,920.93	其他收入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4,282.65	其他收入	367.13	其他收入	626.62	其他收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	参考市场价格	481.13	其他收入	320.75	其他收入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72.15	其他收入	-	-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98.87	其他收入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63.86	其他收入	599.47	其他收入
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106.23	其他收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424.67	其他收入				
其他	参考市场价格	1,570.44	其他收入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680.49	其他支出	149.70	其他收入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373.51	其他支出				
中交汕头城市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13.52	其他收入	-	-
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98.19	其他收入	-	-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7,662.37	其他支出	358.37	其他支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7,252.69	其他支出	5,102.86	其他支出	5,031.96	其他支出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553.49	其他支出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490.38	其他支出	-	-
中交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415.09	其他支出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555.16	其他支出	1,365.25	其他支出	141.65	其他支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337.19	其他支出	-	-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1,037.74	其他支出	-	-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943.40	其他支出	1,603.77	其他支出
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933.07	其他支出	490.00	其他支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22,179.90	其他支出				
其他	参考市	5,172.12	其他支	5,442.53	其他支	3,115.0	其他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金额	交易性质
	场价格		出		出	4	出
合计	-	91,527.22	-	55,956.69	-	34,529.61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货币资金：</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6.47	1,064.53	16,924.22
<b>货币资金合计</b>	<b>6.47</b>	<b>415,562.99</b>	<b>34,645.99</b>
<b>应收账款：</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8,220.71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976.64	33,274.51	3,476.84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6,570.05	-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925.68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98.57	17,146.34	8,555.1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96.54	12,278.73	5,493.45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960.08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9,900.78	23,731.98
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	7,297.27	103,621.53
中交（淮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04.69	7,165.99	17,721.77
中交（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6,639.13	16,924.2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9.05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11.81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0,600.44	-	-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10,230.01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5.95	-	-
其他	21,327.45	52,783.22	16,734.39
<b>应收账款合计</b>	<b>204,601.86</b>	<b>206,941.79</b>	<b>10,983.76</b>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1.57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	-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47.39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	-	-
其他	0.00	-	-
<b>应收款项融资合计</b>	<b>1,558.97</b>	<b>-</b>	<b>-</b>
<b>预付款项：</b>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1,210.55	34.2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9.03	744.71	740.4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34.24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57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99.97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34.00	-	-
其他	105.00	42.84	4,675.28
<b>预付款项合计</b>	<b>2,815.58</b>	<b>2,332.34</b>	<b>5,449.95</b>
<b>其他应收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6,180.23	59,333.66	81,170.50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2,938.65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7,030.59	64,534.5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100.42	16,573.85	37,341.05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4,311.20	29,905.6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415.05	13,279.24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	9,489.98	17,094.45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859.76	18,243.78
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	-	7,266.49	24.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80.95	6,484.63	9,771.8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81,170.5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1,819.74	-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95.47	-	-
其他	30,179.02	29,774.21	154,836.99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187,455.84</b>	<b>212,478.06</b>	<b>426,202.90</b>
<b>合同资产：</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4,988.60	-	-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6,358.16	-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8,530.90	-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05.35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61.40	-	-
其他	40,053.53	-	-
<b>合同资产合计</b>	<b>248,097.94</b>	-	-
<b>长期应收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900.62	34,057.04	48,815.15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469.46	7,779.87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706.28	8,191.06	12,928.4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7,038.11	4,687.83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459.58	10,753.39
江西赣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517.85	2,969.65	852.95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2,418.34	-
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50.48	2,336.68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885.93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7,834.87	-	-
其他	26,756.95	5,529.37	39,238.41
<b>长期应收款合计</b>	<b>152,167.05</b>	<b>83,355.21</b>	<b>128,056.00</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0	47,093.43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1,657.15	16,409.69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58.66	15,145.89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55.91	4,489.61	-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96.06	10,334.69	-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509.40	3,156.69	-
其他	40,361.82	32,703.59	-
<b>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012.00</b>	<b>129,333.60</b>	-
<b>应付账款：</b>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3,547.54	29,812.62	15,175.3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90.02	11,446.55	10,479.6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39.03	11,116.42	10,002.5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327.83	9,040.70	15,068.47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048.25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6,793.92	6,673.45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	4,162.39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3,172.82	2,552.76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	2,579.20	2,987.67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	2,540.27	53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8,561.99	-	-
其他	34,457.53	27,369.12	14,373.33
<b>应付账款合计</b>	<b>128,823.95</b>	<b>115,082.27</b>	<b>77,844.18</b>
<b>应付票据：</b>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400.94	2,900.00	2,545.5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11	2,568.98	-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	2,374.61	-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	800	-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432	-
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65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0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0	-	-
其他	7,853.13	-	1,022.37
<b>应付票据合计</b>	<b>17,498.18</b>	<b>9,740.58</b>	<b>3,567.93</b>
<b>合同负债：</b>			
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	21,494.40	22,866.5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647.50	20,414.5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6,811.27	4,077.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188.33	6,088.91	5,380.39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276.55	1,062.97
南京中交江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2,484.71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349.32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868.91	1,795.05	30,822.2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779.64	1,697.81
CHINA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ECRL)SDN.	5,441.58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465.42	-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23.52	-	-
其他	6,689.23	8,664.89	154,836.99
<b>合同负债合计</b>	<b>41,576.99</b>	<b>61,392.23</b>	<b>426,202.90</b>
<b>其他应付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6,255.32	434,623.17	362,718.7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20.12	12,897.84	17,054.30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10,000.00	50,500.0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9,170.50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11.31	6,497.1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056.29	4,931.29	6,931.2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803.25	2,230.47	1,187.8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83.11	7,029.3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558.36	-	-
其他	8,639.11	7,518.61	18,855.31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607,732.44</b>	<b>488,466.29</b>	<b>470,773.93</b>
<b>长期应付款：</b>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81	219.31	224.5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96.17	96.17	96.17
中交租赁佳华壹有限公司	-	-	11,231.6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8.75
<b>长期应付款合计</b>	<b>307.98</b>	<b>315.47</b>	<b>11,681.15</b>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通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通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中国交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的上述通知后，要求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

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九）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 1、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2）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指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与戴忠明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诉状，原告戴忠明诉称：公司是金山湖路道路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镇江文旅”）为项目业主单位，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江苏中腾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腾市政公司”）。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经验收合格，但公司和镇江文旅未按时支付价款。2017 年 8 月 2 日第三人中腾市政公司将对公司的工程款债权转让给原告戴忠明，原告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9 年 6 月 3 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我司支付原告戴忠明 2,089 万；二、镇江文旅公司在 753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3 月 6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一、公司支付原告戴忠明 1,392 万元；二、镇江文旅公司在 753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再审进展：2020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该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一审法院镇江市润州区法院重审。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 2、与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之船舶事故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2 日，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稳强”）所属的“稳强 8”轮在如东风电项目#32 桩基附近海域锚泊防抗第 17 号台风“塔巴”期间，受风、浪、潮影响，锚钢索断裂，走锚并触碰南通港洋口港区陆岛通道管线桥。2020 年 11 月 13 日，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洋口港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财险”）、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意保险”）就船舶触碰损害同一事由分别起诉四方（包括：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起诉时列我方为第三人，后修改诉请改列我方为被告，要求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 2.5 亿元；中石油公司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起诉时金额为 5.66 亿元，后变更为 5.23 亿；中石油保险及中意保险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 0.1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案涉管线桥工程是否竣工验收调查取证。2021 年 1 月 27 日法院组织第一次证据交换，洋口港公司修改诉讼请求，改列我方为被告，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证据交换。2021 年 7 月 5 日进行第三次证据交换。2021 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庭。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3、与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诉状，原告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公司丹东港大东港区对应泊位项目应付货款提起诉讼，诉求公司支付货款 66,536,62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9,211,722.15 元。原告诉称：辽宁天海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天海公司”）为公司丹东港项目钢材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钢材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共欠付天海公司 34,461,663 元。丹东江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江海公司”）为我司丹东港商品砼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商品砼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尚欠江海公司 32,074,961 元。原告是天海公司和江海公司的债权人，其受让了天海公司

对公司司的债权 34,461,663 元，受让了江海公司对我司的债权 32,074,961 元，共计 66,536,624 元。故起诉要求我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4、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之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诉状，原告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填海造地项目海域施工造成其位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煤码头 2#栈桥受损而提起诉讼，诉求各被告（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阴东部填海工程项目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连带承担栈桥的损失费以及后续的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5,638,157 元。公司认为涉案栈桥的损害与填海建设工程不存在因果关系，即便有因果关系，该责任也应由实际负责施工的福建福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为海洋或者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所称的受损的财产也属于码头的组成部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厦门海事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闽 01 民初 345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厦门海事法院处理。按照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本案目前处于鉴定阶段。

#### 5、与丁杰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丁杰与被告福建青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青峰公司”）、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厦门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诉称在永泰县城区三环路南江滨至火车站段道路工程中，被告一为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分包队伍，负责寨头隧道工程的施工。原告丁杰称其同被告一青峰公司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全额承包寨头隧道工程。现原告以青峰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3,791,150.25 元及利息 2,243,778.66 元，以上共计 3,603.49 万元，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案尚在审理中。2022 年 4 月，原告丁杰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准许丁杰撤诉。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9.44	限制性存款
应收账款	5,873.26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854.82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9,943.55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344.68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56,344.87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b>合计</b>	<b>1,093,490.61</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抵/质押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以及其他贷款承诺、开出保函、信用证等重大或有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建筑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且不断加剧，中交三航局所处的基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盈利承压。

##### 2、疫情负面影响及海外业务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大量项目开复工时间推迟，且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海外工程也受到冲击。疫情对中交三航局的负面影响亦难以完全消除。此外，公司海外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损失、地缘政治等风险。

##### 3、成本控制风险

中交三航局业绩易受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也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

##### 4、资金回笼风险

中交三航局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 PPP 项目的资本金，资金回笼压力大。

##### 5、债项条款风险

本期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存在递延付息风险，且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种类	评级日期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变动方向
主体评级	2018-08-23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18-08-3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18-10-1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19-06-1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19-12-1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0-02-04	AAA	正面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0-09-15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0-11-0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主体评级	2021-09-1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维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具体条款见评级报告正文“债项信用分析”章节中“1.本次债券特定条款”。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金融机构授信 694.40 亿元，已使用金融机构授信 307.44 亿元，还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386.96 亿元。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5.00	43.20	11.80
建设银行	94.53	71.82	22.71
农业银行	37.00	9.70	27.30
交通银行	40.00	17.71	22.29
招商银行	30.00	21.71	8.29
浦发银行	22.50	2.50	20.00
民生银行	18.00	9.47	8.53
中信银行	24.00	6.27	17.73
中国银行	102.00	46.89	55.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	21.87	58.13
北京银行	10.00	5.00	5.00
宁波银行	20.00	0.00	20.00
汇丰银行	6.37	6.04	0.33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6.49	73.51
邮储银行	25.00	0.00	25.00
上海银行	10.00	9.07	0.93
南京银行	20.00	9.70	10.30
<b>合计</b>	<b>694.40</b>	<b>307.44</b>	<b>386.96</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包括证监会主管 ABS）232.3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3.7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G 三航 D1	2022/8/10	-	2023/8/12	1	5	2.25	5
2	21 三航 Y1	2021/12/17	-	2024/12/20	3+N	10	3.55	10
3	20 中交 Y1	2020/4/24	-	2023/4/27	3+N	20	3.35	20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b>35</b>	-	<b>35</b>
4	22 中交三航 SCP004（科创票据）	2022/7/20	-	2022/12/9	0.3863	15	1.72	15
5	22 中交三航 SCP003	2022/3/24	-	2022/9/21	0.4932	4	2.38	4
6	22 中交三航 SCP002	2022/2/25	-	2022/8/30	0.5014	10	2.27	10
7	21 中交三航 MTN001	2021/12/1	-	2023/12/3	2+N	5	3.40	5
8	20 中交三航 MTN001	2020/12/24	-	2022/12/28	2+N	15	5.00	15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49</b>	-	<b>49</b>
9	中交 01 优	2022/1/27	-	2023/12/29	1.9206	3.27	3.35	3.27
10	中交 01 次	2022/1/27	-	2023/12/29	1.9206	0.01	0.00	0.01
11	三航 1 优	2021/4/30	-	2023/12/25	2.65	9.14	3.80	9.14
12	三航 1 次	2021/4/30	-	2023/12/25	2.65	0.96	0.00	0.96
<b>资产支持计划小计</b>		-	-	-	-	<b>13.38</b>	-	<b>13.38</b>
<b>合计</b>						<b>97.38</b>		<b>97.38</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其中 21 三航 Y1、20 中交 Y1、21 中交三航 MTN001 和 20 中交三航 MTN001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四期存续的永续类债券，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期限设置
21 三航 Y1	2021-12-17	10.00	3.55%	利率跳升 300bps	3+N
21 中交三航 MTN001	2021-12-01	5.00	3.40%	利率跳升 300bps	2+N
20 中交三航 MTN001	2020-12-24	15.00	5.00%	利率跳升 300bps	2+N
20 中交 Y1	2020-04-24	20.00	3.35%	利率跳升 300bps	3+N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偿还债券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和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外，发行人其他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8-1	10	5	5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7-13	50	15	35
合计		-	-	-	60	20	4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条款和抵押/质押担保条款。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

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目前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届时，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发行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发行人安排了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如有）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会议（如有）、监事会会议（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五、可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可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一般安排

除上述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外，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区间的特别事项，发行人做了如下披露安排：

1、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信息披露安排

此外，若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六、本息兑付事项

### （一）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本金的兑付

1、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一）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公司披露的

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公司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二）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披露、重大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为信息披露提供便利条件，并各自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公司综合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公司财务资金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往来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办公室、财务资金部提供有关信息。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公司应遵循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公司综合办公室、财务资金部，并及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

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0,373.23 万元、4,186,492.78 万元、4,440,654.22 万元和 1,396,257.89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54,696.47 万元、5,495,634.74 万元、6,113,445.59 万元和 1,830,060.61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 （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部贷款均如约归还本息，保持了良

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 （三）偿债应急措施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843,435.86 万元、3,995,081.30 万元、3,500,885.53 万元和 3,763,519.77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2%、56.10%、51.47%和 50.44%。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可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 2、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交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7,473.54 万元。2021 年末，中国交建总资产为 13,90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13.5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56.39 亿元，净利润 234.96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在交通基建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在工程承接方面可获得较大支持，同时发行人可通过中国交建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有偿方式获得有力的资金与信用支持。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

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受托管理人实施监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同时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到期应付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到期后，发行人首次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则本期债券到期）；

2、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3、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到期应付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到期应付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到期应付本息；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到期本金或到期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如采取一次申报后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则本次债券包括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本期债券指对应的每期债券。

#### 1、总则

1.1 为规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包括分期发行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下称

《行为准则》）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下称《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清偿的决议；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至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 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清偿的决议；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甲方）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志文、丁立、李月、王毕琰、张桓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及《备案管理办法》《管理指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以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6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2.7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日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9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在违约事项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为了保障本次债券如期兑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日（包括付息日、回售日、赎回日、兑付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则于当日向发行人报告。

如在本息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偿债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要求补足。

（2）发行人若未能足额按时提取偿债保证金的，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兑付。

（3）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 ⑥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⑦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10 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追加对到期应付本金和应付利息担保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的其他事项的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须变更现有公司住所地或指定负责本次债券的专人时，应在变更前 2 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其他为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11 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是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2.12 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在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发行人应该配合原任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

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4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15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6 发行人自身并应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若有）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函》（若有）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2.17 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8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在两日内提供关于关联人持有的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向发行人发出征询函，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征询函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确认，承诺募集资金适用合法合规，并向受托管理人回函。

2.2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2.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3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差额补偿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差额补偿人进行现场检查；

（4）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差额补偿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

（7）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差额补偿人银行征信记录。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平台及其他指定媒体，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如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2.3 条情形将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3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按法定机关要求提供现金、实物抵押或信用担保等方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因追加担保、履行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即便未明确规定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的职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在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18 违约通知及处理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发布公告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若

有)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将发行人应付而未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3.20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指示的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增信机构及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3 条有关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2.3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应当为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或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5%以上股权；

（2）受托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除本次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发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应禁止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一旦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消除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或不再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也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长江证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因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原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原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甲方推荐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6.5 发行人重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任职资格等的要求；

(2)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3)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4)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6.6 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7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或辞职，其应在被解聘或辞职生效的当日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9、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到期应付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本期债券基础期限到期后，发行人首次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则本期债券到期）；

2、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3、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到期应付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到期应付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到期应付本息；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9.3 加速清偿

若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违约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提出提前清偿到期本金和/或到期利息提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若该决议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通过，则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立即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及回收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到期利息。

#### 9.4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7）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如有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赔偿条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受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的情况。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发行人单独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9.5、在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联系人：欧阳楚龙、邱静

联系电话：021-64030607

传真：021-64034233

邮政编码：200032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宋志文、丁立、李月、王毕琰、张桓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6 层

负责人：刘逸星

经办律师：刘兆福、孔令森

电话：021-66529952

传真：021-66522252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俊、李东升、杜平平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宏林、周稳

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丁豪梁

评级人员：刘睿杰、凌辉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负责人：周玲玲

联系人：梁嘉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50372395

邮政编码：200120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上述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王世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季振祥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龚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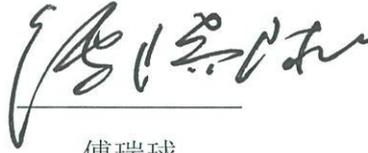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傅瑞球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丁长喜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马新安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薇

曹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钱镕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姚磊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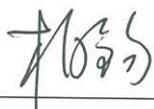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柏钧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张颖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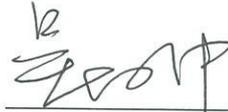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向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健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伟明

孙伟明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建兵

尹建兵



2022年8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涛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宋忠文

法定代表人： 李强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世强 孙会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俊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逸星作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高级合伙人殷俊律师于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在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就 中交三航局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声明》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公章）

委托人：刘逸星

职务：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殷俊

职务：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内核委员会主任

受托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3610031号、众环审字（2022）361005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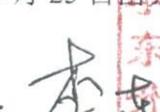
我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3610031 号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俊 杜平平

我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3610055 号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升 杜平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2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F Building 2 Yard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10) 88210558

##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016105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已离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稳（已离职）

2022年8月2日

##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61051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宏林（证书编号：110000660974）、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稳（证书编号：110101300793），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6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9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睿杰  
[刘睿杰]

凌辉  
[凌辉]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6 月 30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募集说明书；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联系电话：021-64030607

传真：021-64034233

联系人：欧阳楚龙、邱静

#### （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5810

传真：027-85481502

联系人：宋志文、丁立、李月、王毕琰、张桓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